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7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02.13亿元（2023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4.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2.07%。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86亿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891.34万元、312,301.52万元和290,684.94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于北金所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468223>。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5,177,577.80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3.26%；合并口径净资产为2,979,151.16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96%。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8,331.98万元，同比增加6.03%；净利润为175,057.89万元，同比减少18.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517.83万元，同比减少23.22%，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

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

（一）创业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向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受宏观经济下行、监管政策、行业及其产业链景气度和资本市场活跃度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能否按计划推进、能否稳步退出实现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盈利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作为股权投资企业，利润主要来自投资资产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盈利具有一定波动性。

三、本期债券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

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已上市股权项目）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上市股权项目）科目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利润表，相较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而言，发行人未来盈利除来源于投资收益以外，还将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377,090.42万元、376,004.31万元、144,394.84万元和108,799.48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210.77万元、91,594.97万元、291,031.20万元和163,518.11万元。因2021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2020年度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故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情况下，将发行人投资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并视为“投资收益”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调整后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84,301.19万元、467,599.28、435,426.05万元和272,317.59万元，表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盈利规模不断增大，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因被投资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以及退出渠道和退出计划是否能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可能出现变动，进而存在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十二、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规模为922,520.73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52.12%；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

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规模为 851,602.27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9.03%，短期债务规模根据业务经营的发展需求较 2021 年末减少 70,918.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规模为 904,842.13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6.6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1.24、1.11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1.03、1.01 和 0.98。因公司持有的上市股权存在流动资产特性，故应将其视为流动资产；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视为非流动资产。调整后，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24、1.11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03、1.01 和 1.54，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十三、2019-2020年发行人审计报告尚未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对投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业绩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也会增加后续每年度业绩的波动性。

十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占比较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 15.02%。已上市公司股票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出现波动。

十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07.18 万元、-279,624.95 万元、146,807.53 万元和 113,107.49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419.61 万元，降幅 19.43%；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246,317.77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739.5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抓住投资机遇、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布局“专精特新”、“卡脖子”的科创行业，加大了投资力度；因发行人系创投类企业，该等投资活动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432.48 万元，变动幅度 152.50%，主要系公司本年加大项目退出力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74,888.49 万元，变动幅度 195.95%，主要系公司加大项目退出力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十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79.94 万元、

312,790.27 万元、-165,335.89 万元和-271,339.87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484,810.30 万元，同比降幅 103.52%，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财务安排减少了融资规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329,270.2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1,998.01%，主要系发行人抓住投资机遇、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布局“专精特新”、“卡脖子”的科创行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加大了投资力度所致；2022 年度同比减少 478,126.16 万元，变动幅度-152.86%，主要系公司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本年以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有息负债所致；2023 年 1-6 月同比减少 367,372.97 万元，变动幅度-382.55%，主要系较上年同期债券发行金额减少所致。

十七、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创业投资为母公司主业之一，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主要收入来源，故在此合并列示）为 339,643.47 万元、423,533.82 万元、536,451.14 万元和 246,118.79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增加态势。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2,650.53 万元、258,095.83 万元、334,719.04 万元和 160,408.26 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新赛克实现的收入占合并收入比例较高，但中新赛克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总资产比例较小，且发行人主要业务仍为基金管理与投资，利润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所得收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94,683.28 万元，占母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4.0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1,551,841.35 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 31.47%；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6,168.85 万元、139,418.31 万元、146,902.38 万元和 125,402.3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以及参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产生的股权分红、项目退出收益、基金管理费、软硬件销售收入及多元化的融资支持，子公司股权分红的可持续性、所投项目的发展情况及外部融资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八、未来创业投资行业的监管将进一步规范，2016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同时，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尽快修订并发布《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暂行办法》，明确监管边界并制定出台私募基金信息统计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实现对私募基金风险的全方位监测。2017年8月30日，国务院法制办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7月3日，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并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未来，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十九、重大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十、更名事项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债券名称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四期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期债券名称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认购人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2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7
八、媒体质疑事项.....	95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2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3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44
十一、发行人主要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144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2
一、备查文件内容.....	15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52

释 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深创投/评级主体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申报的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发行人每期发行备案前确定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VC	指	风险投资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PI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IRR	指	内部回报率，又称内部收益率，是指项目投资实际可望达到的收益率。实质上，它是能使项目的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募集说明书中的 IRR 范畴仅包含股权类项目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大小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按照年度收取
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流通。由于具体申请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流通。此外，由于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但是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

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银行贷款或已发债券延期偿付或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重大违约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多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期支付利息。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作出的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自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已上市股权项目）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上市股权项目）科目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利润表，相较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而言，发行人未来盈利除来源于投资收益以外，还将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377,090.42万元、376,004.31万元、144,394.84万元和108,799.48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210.77万元、91,594.97万元、291,031.20万元和163,518.11万元。因2021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21

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2020年度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故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情况下，将发行人投资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并视为“投资收益”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调整后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84,301.19万元、467,599.28、435,426.05万元和272,317.59万元，表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盈利规模不断增大，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因被投资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以及退出渠道和退出计划是否能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可能出现变动，进而存在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2、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占比较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15.02%。已上市公司股票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出现波动。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可持续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07.18万元、-279,624.95万元、146,807.53万元和113,107.49万元。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419.61万元，降幅19.43%；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246,317.77万元，同比变动幅度-739.5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抓住投资机遇、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布局“专精特新”、“卡脖子”的科创行业，加大了投资力度；因发行人系创投类企业，该等投资活动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年较上年同期增加426,432.48万元，变动幅度152.50%，主要系公司本年加大项目退出力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74,888.49万元，变动幅度195.95%，主要系公司加大项目退出力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受经营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等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

多变，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资金额呈现较快增长。一方面，投资机构改善投资策略，众多机构开始涉足创业投资领域相关业务。另一方面，2016年政策松绑促“银行系”与“保险系”大军进入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例如推行投贷联动业务、险资新政开闸等，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该领域。发行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优势，但在竞争环境中，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资本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证券市场上市退出，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票市场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4、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部分还款来源于企业经营活动回笼的现金流，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可能对现金流产生影响。

5、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因所投资标的业绩是否能达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证券市场发行政策变化将影响投资标的上市退出效率，因而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面临着投资项目不能完全按预期退出的情况。

6、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将可能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

7、跨境投资风险

发行人开展海外跨境投资，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部署。由于海外跨境投资企业

业在境外经营发展，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虽然目前公司跨境投资规模较小，但若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公司的海外业务面临一定风险。

8、诉讼与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尚未获得生效判决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4个，涉及在管项目合计4个，存在诉讼和相关资产处置风险。

9、操作风险及投资标的的质量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证券市场上市退出。发行人作为本土最大的创投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投资决策分析机制，因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标的方面带有个人判断，因而所投资标的未来存在是否能达到投资预期以及是否能在最佳时点处置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在管项目数量较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管项目较多，对发行人投后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运用了ERP系统提升了部分决策管理功能，并设有项目管理部进行投后监督管理，通过收集企业财务信息、定期和不定期走访检查、严格对投资业务人员进行投后管理考核等手段保障风险管控，但由于发行人对大部分被投资企业不具备控制权，存在和企业信息不对称的情况，随着未来投资项目的进一步增多，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项目风险，对经营业绩等有一定影响。

2、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核心人员流动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服、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能力和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特别是在“投”的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或基金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发行人作为本土最大的创投集团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大批投资眼光精锐、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人才。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随

着行业竞争加剧的格局出现，发行人仍然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3、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相比依然存在完善空间，若治理结构未能及时调整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可能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发行人将适时进行治理结构调整以适应业务发展要求。

4、发行人合规及风控风险

为确保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股权投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将受到相应处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流程和体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因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基金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排除存在潜在风险因素，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合规及风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未来创业投资行业的监管将进一步规范，2016年9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同时，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尽快修订并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明确监管边界并制定出台私募基金信息统计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实现对私募基金风险的全方位监测。2017年8月30日，国务院法制办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7月3日，国务院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并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未来，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货币及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对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产生直接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如果未来货币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投资和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信贷政策的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的难易程度和资金成本，如果未来信贷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根据《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优惠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8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9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1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深创投02”。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赎回选择权。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16、**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与发行公告一致）。

17、**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3月6日

18、**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

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840000010120100617490

29、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4年3月1日。

发行首日：2024年3月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6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6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51号）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项下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债券回售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创投 K1	2021-03-11	2024-03-11	-	15.00	15.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债券的各项法律法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承诺不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公司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不会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

不会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偿还地方债务；不会用于二级市场投资。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拟调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的，应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拟调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用途的，应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后，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表决同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588,287.79	1,588,287.79	-
非流动资产	3,863,563.84	3,863,563.84	-
资产总计	5,451,851.63	5,451,851.63	-
流动负债	1,473,888.68	1,323,888.68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956,632.70	1,106,632.70	150,000.00
负债总计	2,430,521.39	2,430,521.39	-
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1,330.23	3,021,330.23	-
资产负债率	44.58%	44.58%	-
流动比率（倍）	1.08	1.20	0.12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资产负债率依旧维持在合理水平。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3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 1.08 上升至 1.20，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变强。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可以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已使用规模	募集说明书载明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148454.SZ	23 深创投 01	2023-09-04	5	1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已使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载明用途一致
148537.SZ	23 深创投 02	2023-12-05	5	1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已使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载明用途一致
148582.SZ	24 深创投 01	2024-01-18	5	4.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载明用途一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发行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如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4 层
邮政编码	51805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李守宇（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88993888-1011
电话	0755-88993888
传真	0755-829128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vc.com.c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原名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的《关于研究创新科技投资公司有关筹备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圳创新主要为支持中小

型高科技企业成长目的而筹建。1999年8月24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代表深圳市政府出资，并与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等7家单位共同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组建深圳创新，同时于1999年8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深圳创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该次出资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资字[1999]第2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深圳创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2）发行人历次变动情况

1、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7月，深圳创新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实业”）将其所持公司5%（3,50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交”）2,150.00万股和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1,350.00万股，转让的每股价格为1.08元。该次转让于2001年2月20日经深国资办[2001]33号批复。

2、2001年增资扩股

2001年7月25日，深圳创新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0万元。该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合计	160,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款共计 57,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股东会同意将资金尚未到位的 33,000.00 万元股权挂靠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名下，该股权作为预留股份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吸纳新增出资。该次增资后，深圳创新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7,000.00 万元。该次增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1]验字第 1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2002 年变更名称、股权划转和补缴出资

2002 年 7 月 25 日，经深圳创新第九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2002 年 10 月 8 日，经深创投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4,800.00 万元）股权划转给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以作为其对亿鑫投资的增资。该次划转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经深圳市国资办[2002]187 号批复。该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深

创投 48.88%的股权，出资总额为 78,200.00 万元（其中实际出资 45,200.00 万元，挂靠出资额 33,00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4 日，经深创投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管理”）将所持公司的 3.13%（5,0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隆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集团”）。

2002 年 11 月 14 日，鉴于深创投注册资本中尚有 33,000.00 万元未实际到位，股权暂挂在深圳投资名下，经深创投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集团”）出资 24,238.00 万元（占深创投注册资本的 15.15%）冲减未到位出资额。同时，股东会同意隆鑫集团将所持发行人 5,0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13%）转让给大众集团。本次增资和转让后，大众集团合计持有深创投 20.00%的股权。至此，深创投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1,238.00 万元。该次增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2]验字第 0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3,962.00	33.7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¹	5,000.00	3.1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²	4,350.00	2.72%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³	500.00	0.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3.00%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 1、2002 年 12 月，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2、2008 年 3 月，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003 年 7 月，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60,000.00	100.00%

4、2004 年股权划转

2004 年 10 月 26 日，根据深国资委[2004]254 号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创投 53,962.00 万元股权（含挂靠的 8,762.00 万元）划归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5、2005 年股权划转及补缴出资

2005 年 3 月，根据深国资委[2005]155 号文件，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创投 4,150.00 万元股权划归其直接持有。

2005 年 8 月 23 日，经深创投第十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应付继承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⁴利润 9,200.10 万元中抵付未到位的发行人注册资本 8,762.00 万元，并直接将该补缴出资额计入深圳市国资委名下。至此，深创投的实收资本 160,000.00 万元全部到位，该次补缴出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第 0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至此，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创投 58,112.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36.32%，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05 年 11 月 22 日，根据深国资委[2005]706 号文件，深圳市国资委同意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将其持有的深创投 32,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经深创投第十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 32,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112.00	36.3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⁴ 2004 年 9 月，根据深国资委[2004]223 号文件，在原国有独资企业——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的基础上合并组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3.0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3.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合计	160,000.00	100.00%

7、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经深创投第二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00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13%）转让给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8、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8日，经深创投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3.13%的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2009年增资扩股

2009年4月17日，经深创投第二十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由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26,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3,200.00万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瀚华担保集团不参与此次增资，并认同股份稀释。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86,800.00万元。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09]3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25.75	37.7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84.00	4.4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合计	186,800.00	100.00%

10、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经深创投 2009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通讯审议会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68% 的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 年增资扩股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深创投第二十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 441,800.00 万元的估值为基础，引进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地产”）、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等三家机构作为深创投的战略投资者，合计入股比例为 25.32%。其中，星河地产持股 16.06%，立业集团和七匹狼集团分别持股 4.63%。该次增资总计 149,790.8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3,333.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86,456.90 万元。该次增资后，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133.90 万元，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10]4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2、2011 年股权转让与划转

2011年4月23日，经深创投第三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32,000.00万元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2.79%）无偿划转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经深创投2011年度第一次股东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00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1.9989%）转让给公司股东星河地产。

2011年6月，经深创投2011年度第二次股东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星河地产将所持公司的0.66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1,666.66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12年转增资本

2012年5月25日，经深创投第三十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53.56万元，分别由资本公积转增50,026.78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50,026.78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该次转增资本后，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0,187.46万元。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QJ[2012]T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4、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5日，经深创投2013年度股东会第一次通讯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2.33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8,172.5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能源。

15、2014年转增资本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37.492万元，分别以资本公积转增35,018.746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35,018.746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0,224.952万元。该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XYZH/2013SZA20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6、2018 年新增资本

2018 年 4 月，经第四十四次股东会暨六届四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发行人各股东单位以约 4.7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认购公司新增 121,865.2362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对公司追加投资 58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20,224.952 万元增加至 542,090.1882 万元。以上所述增资款由股东单位分期缴付。

17、2019 年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经深创投股东会 2019 年度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4.8922%的股权以 4.76 元/实收资本的价格分两期全部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第一期 1.3222%的股权以 31,143.9408 万元的价格于 2019 年转让完毕，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18、2020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20 年 5 月，经发行人第四十九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2020 年股权转让

根据深创投股东会 2019 年度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安排，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剩余 3.57%的股权以 4.76 元/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变更已完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20 年转增资本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1,000,000.00 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4.6710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共 13 家，其中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0%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4%的股权，同时通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3%的股权。因此，深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其在中国境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深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500.00	100.00	1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50,000.00	100.00	1
3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其他服务	10,000.00	100.00	1
4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创业投资	HKD8,626.46	100.00	1
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70.00	1
6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创业投资	10,000.00	60.00	1
7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2,000.00	100.00	1
8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创业投资	7,300.00	52.00	1
9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创业投资	13,000.00	100.00	1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管理	11,000.00	100.00	1
11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创业投资	2,660.00	51.13	3
12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创业投资	2,000.00	80.00	3
13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1,800.00	52.00	1
1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与信息服务	17,183.17	27.62	3
1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40,000.00	100.00	1
16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创业投资	6,500.00	60.00	3
17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创业投资	7,000.00	91.43	3
18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3,000.00	70.00	1
19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其他服务	100.00	66.70	1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创业投资	100.00	66.70	1
21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创业投资	1,420.00	57.14	3
22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0	95.50	1
2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50,000.00	100.00	1
24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50,000.00	60.00	1
25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创业投资	8,000.00	57.14	3
26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创业投资	8,400.00	61.54	3
27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200,000.00	66.00	1
28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创业投资	90,000.00	100.00	1
29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投资管理	10,000.00	100.00	1
30	深圳一路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	4,000.00	100.00	1
31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	珠海横琴	股权投资	5,000.00	100.00	1
32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创业投资	20,202.02	53.95	3

说明：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4、其他。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股权比例为 26.66%，占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权比例为 4/9（董事会每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其中董事凌东胜为个人股东，王明意为中新赛克副总经理，剩余三人乐宏伟、肖幼美、周成柱为独立董事，其余四位董事为发行人代表），此外发行人能决定其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构成实质上的控制，因此发行人将中新赛克及其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南京锦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 8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而未纳入合并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3%	根据公司章程，项目决策需董事会 2/3 以上同意，发行人无法单方面决策项目投资，具有重大影响但无法实现控制
2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00%	苏州国发董事会决策需 2/3 以上人数同意，目前董事会发行人占比为 50%，无法达到控制
3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南通红土管理董事会决策需 2/3 以上人数同意，董事会共 7 人，其中 3 人属于发行人委派，未达到控制
4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天津海泰管理董事会共 5 人，发行人占 3 人。公司章程未提及董事会决策规则，但需 2/3 董事出席才可召开董事会，发行人无法单独召开董事会，未达到控制
5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因董事会表决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发行人无法实现控制
6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重庆业如董事会决策需 2/3 以上人数同意，目前董事会发行人占比为 50%，无法达到控制
7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共 5 人，其中 2 人属于发行人委派，董事会决策需要 3/5（含）以上人数同意，未达到控制
8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共 5 人，其中 3 人属于发行人委派，董事会决策需要 2/3 以上或四名以上（含四名）表决同意，未达到控制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简介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7,183.171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守宇，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

截至 2022 年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6,448.52 万元，总负债 40,671.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776.9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577.68 万元，实现净利润-12,206.21 万元。

（2）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守宇，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0,974.42 万元，总负债 4,48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490.5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896.29 万元。

（3）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8,626.46 万元，企业董事为蒋玉才、余化良、叶国锋，经营范围为“提供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政策法规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和上市策划服务及开展投资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47,385.54 万元，总负债 144,824.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2,561.0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6.00 万元，实现净利润-3,955.95 万元。

（4）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键，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6,137.19 万元，总负债 29,888.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248.6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49.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197.55 万元。

（5）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0,950.43万元,总负债1,173.64万元,所有者权益9,776.7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271.13万元,实现净利润3,169.74万元。

(二)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重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一、合营企业					
1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中新基金 B	5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3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4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重庆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00
5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四川成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6	深圳市红土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二、联营企业					
1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42	四川成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2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广东东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3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广东东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4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2	广东佛山	投资与资产管理	55,000.00
5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6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28	江苏扬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800.00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8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3,400.00
8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8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295,000.00
9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	广东东莞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000.00
10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广西南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0.00
11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广西南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12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700.00
13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88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2,000.00
14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贵州贵阳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00.00
15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3	浙江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6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6	浙江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00
17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7	河北石家庄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59.6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18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南焦作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
19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河南新乡	创业投资咨询	20,000.00
20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40	黑龙江哈尔滨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21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40	黑龙江哈尔滨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22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湖北咸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200.00
23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9	湖北武汉	投资与资产管理	5,425.00
24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00	湖南长沙	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	20,000.00
25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	广东惠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4,800.00
26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90	吉林长春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27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8	山东济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600.00
28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000.00
29	江苏红土智造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5.49	江苏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30	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5.51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39,000.00
31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5	山西晋城	投资与资产管理	3,900.00
32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4	江苏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000.00
33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74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500.00
34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安徽六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000.00
35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南洛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36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江西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37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38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9.76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39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江苏南京	创业投资咨询	1,000.00
40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广西南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41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江苏南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
42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江苏南通	投资与资产管理	3,150.00
43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2	江苏南通	投资与资产管理	9,600.00
44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内蒙古包头	投资与资产管理	4,520.00
45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70	浙江宁波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46	宁波红土工投智能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11	浙江宁波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
4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新疆喀什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48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	山东青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00.00
49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6	福建厦门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50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57	福建厦门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51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山东济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52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山东济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53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山西太原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00
54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00.00
55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500.00
56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71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31,300.00
57	深创投秀域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8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58	深创投优储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09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5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60	深创投索斯福 (深圳) 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61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42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8,215.49
62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63	深圳市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6,250.00
64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
65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66	深圳市红土吉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67	深圳市红土康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73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78.25
68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
69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7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
71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9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72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86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5,734.00
73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75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00.00
74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50.00
75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83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5,000.00
76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000.00
77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
78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616.00
79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45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咨询	7,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8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8.5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0
81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82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83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4.5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万美元
84	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2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50.00
85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北石家庄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
86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9	江苏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7,800.00
87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北唐山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88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天津	创业投资咨询	200.00
89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57	山东威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866.00
90	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50	山东威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91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山东威海	创业投资咨询	1,000.00
92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00	山东潍坊	投资与资产管理	9,000.00
93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7.80	江苏无锡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94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3	湖北武汉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
95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00.00
96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78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97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湖南湘潭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98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7	湖北襄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000.00
99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河南新乡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
100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	山东烟台	投资与资产管理	4,900.00
101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云南昆明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2	张家口红土冰雪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4.24	河北张家口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500.00
10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9	浙江嘉兴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000.00
104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浙江湖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00.00
105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	江苏镇江	投资与资产管理	2,400.00
106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107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70	重庆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800.00
108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重庆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109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11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	山东淄博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500.00
111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安徽安庆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112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陕西宝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113	北京红土科技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6.00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114	北京小熊博望科技有限公司	39.28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152.47
115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30.05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110.00
116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5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
117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69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500.00
118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
119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550.00
120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北京) 有限公司	50.00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21	上海映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01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3,760.00
122	深创投盐田港领岸港口基础设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23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0
124	南昌红土富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江西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25	深圳市红土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广东汕尾	因特网数据服务	2,500.00
126	上海红土智行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84	上海	创业投资咨询	45,800.00
127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35.90	北京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0
128	怀宁红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0	安徽安庆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29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天津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0
130	红土君晟 (广东)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	广东广州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94,444.44
131	红土战投三号 (三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	海南三亚	投资与资产管理	56,005.60
132	常州红土太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90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50.00
133	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重庆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34	海南红土量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87	海南三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358.20
135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河南新乡	创业投资咨询	40,000.00
136	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重庆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发行人主要合联营企业情况简介

（1）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68,215.49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7,049.97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7,049.97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20,868.25 万元

（2）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3,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6,733.94 万元，总负债 19,507.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226.23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9,718.80 万元。

（3）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1,020.45 万元，总负债 7,012.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008.28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331.84 万元。

（4）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0,106.94 万元，总负债 17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9,928.05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16,141.53 万元。

（5）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5,734.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高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8,968.66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8,968.66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8,344.99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股东会

(1)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 依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3) 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查询和质询，对玩忽职守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检举或提出罢免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
- 5) 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6) 公司清算时，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1) 按规定缴纳出资；
- 2)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3) 不得抽回出资；
- 4) 遵守本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4)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就公司的资产抵押及符合规定的其它担保事项向董事会作出授权；

11) 审议批准公司为境外融资主体提供担保；

12) 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央、省、市统一要求向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对象进行的捐赠或按照中央、省、市统一要求进行的赞助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超过 100 万元、对同一受益人（单位）当年累计捐赠或赞助总额超过 200 万元或年度累计捐赠或赞助总额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13) 审议批准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4) 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

①投资额（公司投资额加公司所管理基金投资额中折合为公司间接出资的金额，下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以上的境内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指包括但不限于创业（股权）投资项目、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以下简称“PIPE”）项目以及并购项目投资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下同）；

②投资额折合（实际投资外币金额按投资当时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下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以上的红筹模式（即融资平台位于境外但实际运作主体位于境内，下同）境外投资项目及非红筹模式境外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项目；

③投资额折合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以上的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项目以外的非红筹模式境外投资项目；

④主营业务范围以外的所有投资项目；

⑤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时进行的直接投资项目或公司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时进行的投资项目；

⑥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需由股东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15) 审议批准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6) 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 17) 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 18) 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 19) 修改公司章程;
- 2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5) 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7)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定期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8)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9) 定期会议有关事项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股东。经全体股东同意，可豁免章程规定的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

2、董事会

(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

(2)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3) 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不超过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

(5)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董事会文件、签署或授权签署公司对外签定的经济合同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4)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 6) 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
 - 10)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它符合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董事会办事机构;
 - 14) 决定公司按照中央、省、市统一要求向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对象进行的所有捐赠或按照中央、省、市统一要求进行的所有赞助及其以外的单笔金额 (价值) 不超过 100 万元、对同一受益人 (单位) 当年累计捐赠或赞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或年度累计捐赠或赞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 15) 审议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财务核销;

16) 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决定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18) 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

①投资额折合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②投资额折合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的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投资项目；

③投资额折合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 PIPE 项目；

④投资额折合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投资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

⑤投资额折合超过 2000 万美元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⑥投资额折合超过 3000 万美元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的非红筹模式境外 PIPE 项目；

⑦投资额折合超过 3000 万美元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

19) 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以货币资金向参股、联营、合营和非全资控股企业等外部主体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以债转股形式进行投资的事项除外；

20) 审议批准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21) 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由公司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22) 审议并提出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23) 审议批准公司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24) 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督导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了解和掌握企业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25) 审议拟公开的公司年报；

2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27) 审议批准减持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28) 审议批准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29) 审议非股东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30) 本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7) 董事会下设战略和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需有熟悉企业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的董事，以及具备风险管理监管知识或经验、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董事。该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1. 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2. 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3.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审计报告；4. 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5. 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8)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9)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五日前送达有关议题及会议资料；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送达有关议题及会议资料。经全体董事同意，可豁免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10)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一般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策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实施。

董事会对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与所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前款规定比例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和通过方可实施。

(11)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2)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监事会

(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十一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 监事会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经理办公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总经理

(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不超过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中兼职。

(2)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非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投资决策委员会

(1) 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常设的投资决策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办事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常任委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由业务部门负责人、资深投资经理和外部顾问专家担任。董事长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总经理任副主任。常任委员与非常任委员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任期一般为3年，可以连任。

(2) 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如下：

- 1) 负责公司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制定。
- 2) 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
 - ①投资额折合2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 ②投资额折合3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项目；

③投资额折合 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 PIPE 项目；

④投资额折合 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

⑤投资额折合 2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⑥投资额折合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红筹模式境外 PIPE 项目；

⑦投资额折合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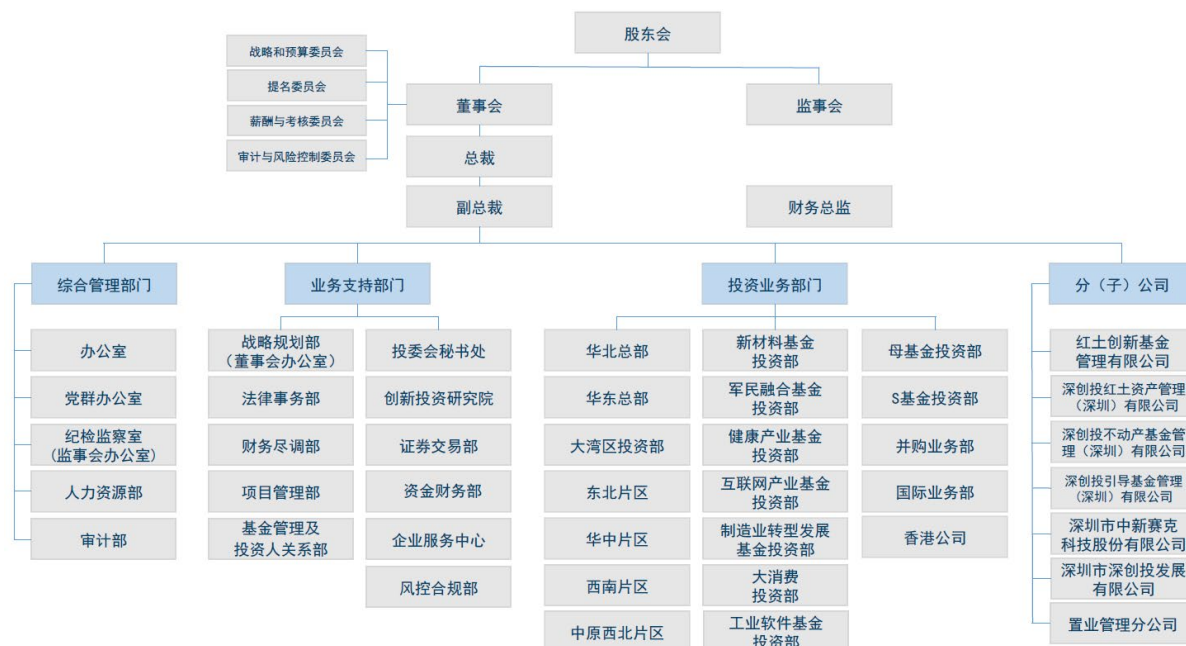
（3）除本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对公司非控股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的权益调整或退出方案及非由公司控股的 PIPE 项目、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并购项目投资以及其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等已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不含新三板）等境内外公开资本市场上市的项目的调整及退出方案等进行评审决策，形成调整或退出决议，并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6、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1）公司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对投资业务进行监控的常设机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常任委员及风控委办公室委员组成。常任委员由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全体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组成。风控委办公室委员由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政策的制定，对公司拟投资及已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管，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供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参考。

发行人根据目前定位和管理需要，现设综合管理部门、业务支持部门、投资业务部门等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涵盖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和下属公司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 投资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一切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依据公司章程设立，并由董事会授权对投资项目的投资、调整及退出方案等进行评审与决策的常设机构。项目投资及管理先后经历项目立项、项目尽调及投资决策等一系列程序，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项目的科学合理和成功。为加强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及投资平台的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境外投资平台管理办法》，明确国际业务部是境外投资平台归口管理的协调管理部门，总体把握

及协调安排境外投资业务及相关工作的执行与推进、监督与落实，具体业务由不同部门根据公司现行管理办法协调执行。

(2) 经营管理方面

发行人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制订了《境内 A 股合规减持业务操作细则》、《投资项目上市退出业务管理办法》、《所持创业企业股权非上市退出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来规范多渠道的退出方式，实现投资的长短结合，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创业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办法》，加强对已投项目的监督，全面把控与防范投后风险。

(3)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应的业务事项审批权限，包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等。针对财务管理中的具体工作内容，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4) 风险控制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保证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在投资项目中的合法权益，揭示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等。发行人的风险控制分为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其中，事前控制包括财务、法律人员对项目投资前的审慎调查，风险控制委员会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且严格执行合同审批制度和资金调度审批制度。事中控制包括在资金回撤之前，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进行严密的监控。事后控制即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后，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止损。

(5) 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和总裁办公会议

事清单（试行）》等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6）下属公司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订了《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和运营工作指引》，明确了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战略布局、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业务拓展活动。其中，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战略布局由基金管理及投资人关系部按照大区和行业两条主线统一规划并组织筹建。基金管理及投资人关系部归口管理各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的开展，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过程及绩效进行统一监督和统一协调。针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制订了《区域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防范财务风险。

（7）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及时、准确、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联络。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规定》。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关联人回避原则，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9）担保制度

发行人下属担保业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股东会同意的，必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10）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会计监督、规范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项投资及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约束和规范了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和考核，为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实提供了保证。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有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订了工作原则，制订了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职责以及工作流程。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左丁	董事长	2024.01.29	否
杨国平	副董事长	2020.05.29	否
姚慧琼	副董事长	2020.05.29	否
刘苏华	董事、总经理	2024.02.08	否
邵钢	董事	2020.05.29	否
俞浩	董事、财务总监	2020.05.29	否
黄德林	董事	2020.05.29	是
梁嘉玮	董事	2020.05.29	否
林立	董事	2021.07.14	否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始时间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志强	董事	2021.07.14	否
周士渊	董事	2020.05.29	否
万筱宁	监事会主席	2020.05.29	否
周朝晖	监事	2020.05.29	否
刘维	监事	2020.05.29	否
石澜	监事	2023.12.19	否
汤明安	职工监事	2022.09.13	否
滑翔	职工监事	2022.09.13	否
陈外华	职工监事	2020.05.29	否
章红星	监事	2020.05.29	否
胡翔群	监事	2020.05.29	否
张祖欣	监事	2020.05.29	否
乔旭东	职工监事	2020.11.25	否
王新东	副总经理	2024.02.05	否
刘波	副总经理	2020.05.29	否
李守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5.29	否
张键	副总经理	2020.05.29	否
马楠	副总经理	2020.05.29	否

注：公司原董事胡建平已退休、赵天旻已离职，目前股东尚未委派新董事，待新董事到任后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严重失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业为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的主业为通讯产品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等，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所在行业情况

1、所在行业发展概况

截至 2021 年存续登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共 1.5 万家，2021 年注销与新登记持平。

2021 年，中基协完成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总计 734 家，同比增长 8.7%。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注销数量与新登记数量基本持平。2021 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注销数量高达 714 家，仅比同期新登记管理人数量少 20 家。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管理加强：2021 年 9 月，中基协通过 AMBERS 系统发布通知，对 2018 年《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中“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 人，且其一般员工不得兼职”的要求再次重申，且要求不符此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新募基金总额步入 2 万亿时代——国有资本扩张迅速，市场存在结构性募资难。

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总规模大幅提升，约 2.21 万亿元，同比上升 84.5%；新募基金数近 7,000 支，同比上升 100.7%。随着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监管层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提升直接融资比例，在此背景下，募资市场显著回暖，全年新募得 22,085.19 亿元，同比上升 84.5%，新募基金 6,979 支，同比上升 100.7%。市场扩容的同时，募资结构两极化趋势也愈发显著。一方面，大额基金积极设立，单支基金规模超过百亿的政府引导基金、大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基建基金纷纷组建，但整体来看大额基金的资金实缴到位比例普遍不高；另一方面，单基金募集规模连年下滑，规模不足 1 亿元的基金约占基金总量的 56.7%，募集规模只占总规模的 6.7%，机构募资成本上升、投资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单项目基金、联接基金的数量相比去年进一步提升。

募资环境改善，新募人民币基金和外币基金均达高点。2021 年，不论人民币还是外币基金，募资总规模均实现破纪录式增长。其中，人民币基金平均新增募资规模 2.8 亿，外币基金平均新增募资规模 17.1 亿元；境外募集方面，2021 年新募集外币基金中，除了传统的境外架构基金，还出现了若干 QFLP 基金；随着各地 QFLP 试点设立与新政发布，预计未来 QFLP 将成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企业的重要渠道之一。

募资结构持续分化，大额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多数具备国资背景。2021 年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结构持续分化，10 亿以下的基金数量占比超过 90%，金额占比不足 40%，而数量占比不足 1%的 50 亿规模以上的基金新募规模占比超过 20%，募资格局两极分化态势显著；通过分析 2021 年度新募集人民币基金管理人的国资属性发现，基金规模越

大其基金管理人国资属性越显著，10 亿以上的人民币基金有半数以上由国资背景基金管理人管理，而超百亿的人民币基金则全部由国资背景管理人管理。

2021 年全国股权投资市场热度有明显回升，投资案例数及金额再创历史新高。

2021 年市场明显回暖，投资案例数和金额分别同比上升 63.1%和 60.4%。随着疫后国内经济复苏与宏观经济环境不断优化，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热度空前，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实现双增长，均已超过疫前水平并再创历史新高。大额融资案例在多个行业涌现，集中在硬科技、科创行业的战略投资和基石投资，TOP100 的投资案例为股权投资市场贡献了 34.5%的投资金额。

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持续上升，机构退出策略随市场环境变化。2021 年共发生 4533 笔退出，同比上升 18%。2021 年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叠加北交所开市，境内上市渠道相对畅通，被投企业 IPO 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达 3,099 笔，同比增长 27.3%，是推动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增加的主要原因。在 IPO 常态化的背景下，并购和借壳事件明显减少，并购退出和借壳退出案例数同比下跌 34.6%和 91.2%。与此同时，股转相对活跃，案例数同比上升 25.4%，平均退出时长缩短至 3.7 年，机构退出策略有所调整。

上市市场持续活跃，境内外 IPO 数量融资额再创新高。2021 年中企境内外上市 645 家，同比上升 12%；融资总规模 8,562.10 亿元，同比上升 1.6%。境内市场方面，得益于国内经济的复苏、注册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及北交所的设立，A 股市场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全年上市企业数量 522 家，同比上升 19.7%；首发融资额合计人民币 5,344.64 亿元，同比上升 15.6%。境外市场方面，受中美监管政策影响，中企境外上市进程延缓。具体来看，2021 年共有 36 家中概股在美上市，与去年同期相比虽然增长 5 家，但自 2021 年 8 月后再无新股上市；此外，中国香港市场新股发行也相对低迷，赴港上市中企数量为 87 家，同比下降 17.1%，但受第二上市热潮推动，首发融资额仍维持高位。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翘楚地位

发行人作为全国成立最早的国资控股创业投资机构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之一。发行人的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位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2022年，公司荣膺清科“2022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0强第二名”、“2022年中国最佳退出创业投资机构”、“2022年中国国资投资机构50强”、“2022年中国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构30强”、“2022年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30强”、“2022年中国消费领域投资机构30强”、“2022年中国新能源领域投资机构10强”、“2022年中国新材料领域投资机构10强”、“2022年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资机构10强”。

清科研究中心VC行业近三年前10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红杉资本中国	红杉资本中国	红杉资本中国
2	IDG资本	深创投	深创投
3	深创投	IDG资本	IDG资本
4	达晨财智	五源资本	君联资本
5	启明创投	经纬创投	毅达资本
6	毅达资本	君联资本	元禾控股
7	君联资本	启明创投	启明创投
8	经纬中国	GGV纪源资本	达晨财智
9	同创伟业	达晨财智	GGV纪源资本
10	元禾控股	高榕资本	国投创业

2、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已荣获国家及业界多项荣誉，且品牌影响力仍在持续加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投融资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逐渐积累，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业绩突出，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公司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助推了潍柴动力、酷狗音乐（腾讯音乐）、睿创微纳、西部超导、迈瑞医疗、怡和达、安路科技、中新赛克、微芯生物、普门科技、宁德时代、稳健医疗、英科医疗、金丹科技、康方生物、奇安信、翱捷科技、华大九天等众多明星企业成长，也成就了深创投优异的业绩。

3、紧随国家战略投资布局的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资控股创投企业，坚决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

企业发展，聚焦国家战略，始终围绕国家安全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进行长期积累与深入布局。发行人始终坚持“国家需要什么，深创投就投什么”基本策略，把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清单转化为重点投资清单，聚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坚定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助力实现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发行人充分发挥国资创投头部企业担当，立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支撑地方经济发展，全力搭建好平台、营造好环境、投出好项目、成就好企业，目前已在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上取得较好成效。

4、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背景优质的投资与投资管理团队。团队由多名业内资深专业人员构成，投资经理与投资管理人员超过 200 人，平均拥有十余年的工作经验，部分金牌投资人于产业深耕多年，拥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产业认识深刻。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度增加的同时，机构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合适的投资标的难以获取；另一方面，各地、各级政府纷纷成立引导基金或出台政策支持股权投资，“银行系”、“保险系”资金进入股权投资的限制也得以松绑，例如推行投贷联动业务、险资新政开闸等。此外，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战略投资者也介入资本市场参与股权投资以此获取长期战略利益及财务回报。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改变股权投资行业的传统运作模式。互联网技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透明度，人工智能将使投资经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项目评估、筛选，提高了效率和判断的准确性，避免道德风险，或将颠覆或重塑股权投资行业发展。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在发行人壮大创投主业、拓展股权投资产业链、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建成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和平台化的综合性金融投资集团的发展思路指导下，各业务板块战略如下：

1、创投业务发展战略

(1) 优化发展政府引导基金。利用政府引导基金，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默契，积极参与国家、地方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方式的改革，建设一批投资能力强、经典案例多、投资回报高、与政府关系互动好的政府引导基金。同时对现有的政府引导基金网络进行优化与升级，保证根基稳固。

(2) 加快发展专业化投资基金。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化投资能力，以保持自身创投业务的竞争力。在建立由专业团队管理的 unlimited 投资地域、专注特定行业的投资基金的同时，突破现有的人才选拔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的专业人才。以已投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作为发掘项目、整合资源以及项目退出的平台，结合管理政府引导基金的优势，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实现专业化基金与政府引导基金的结合，逐步积累所需的人才和行业资源，实现多方共赢。

(3) 重点布局新兴产业。在投资行业上，重点关注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互联网、文化传媒、消费品和现代服务等行业。在投资阶段上，贯彻以投资成长期项目为主，逐步加大中早期项目投资力度，稳步实现投资阶段前移的方针。

(4) 强化项目投后管理，推动多元化退出。继续坚持落实“30%精力做投资，70%精力做管理”的理念，不断强化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服 务，充分发掘项目潜力，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同时把握新三板和上市公司兼并收购等新的退出渠道带来的机遇实现项目多元化退出；积极推动项目的非上市退出方式，探索失败项目的可行退出方式，确保风险项目得以及时退出止损。

2、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

(1) 母基金发展方面：充分利用多年以来以类母基金形式运作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经验，依托在政府和行业享有的良好口碑，实现“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和平台化”战略，巩固公司创投行业领导地位；同时，以增强市场化募资能力为目标，设立和管理立足深圳、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大型创投母基金。

(2) 并购基金发展方面：依托自身丰富的投资企业存量、强大的产业整合优势和专业的项目挖掘能力，在存量并购基金的基础上，加大设立与上市公司等合作的产业并购基金力度，力争控股若干上市公司，打造自身的并购平台，在国内开展并购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跨国并购，力争并购基金管理规模实现新的突破。

(3) 公募基金发展方面：把握创投优势，将红土创新打造成有创投特色、同时带动一、二级市场联动的持续性长、盈利能力强的品牌化公募基金。做好特色权益品种，积极探索通过公募基金平台发行私募产品的可行性，力争使公募基金成为新的募资通道；在公募基金内部探索引入私募的管理机制，以创投的眼光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充分发挥一、二级市场联动效应。

(4) 不动产基金发展方面：紧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线，主要围绕大类持有型不动产资产开展不动产私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REITs 及证券化业务等覆盖不动产发展全产业链的基金业务，在“红土盐田港 REIT”和“红土深圳安居 REIT”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各类基础设施 REITs 创新。

(5) S 基金发展方面：借助丰富的信息优势和项目投资经验，抓住中国私募股权二级市场起步的历史性机会，推动 S 基金成长发展。

(6) 积极探索其它创新型基金和资管业务。如探索设立工业软件基金、信息科技基金、消费升级基金等新型基金。结合培育长久募资能力的要求，探索开拓其他资管业务，与创业投资业务形成良性互动。

3、项目遴选标准

目前，公司对于项目的遴选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引导政策（即属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行业），核心技术或产品具备较高门槛及竞争优势，且具备可观的市场空间，成长性较高；

(2) 企业创始团队核心成员背景雄厚，来自于国际知名学府或行业领军企业，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能力；

(3) 企业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关联关系、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清晰或能够被完整梳理，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对企业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4) 企业具有科学务实的发展战略，具备客观详实的短期、中期及远期经营计划，融资目标明确、资金用途真实且清晰，投资回报可期。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作为国资控股创投企业，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创新发展理念，围绕“发现并成就伟大企业”的使命和“打造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全球顶级投资集团”的愿景，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创业投资之路，坚持“国家需要什么，深创投就投什么”基本策略，坚定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助力实现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坚持做资本和创新之间的桥梁。目前发行人已从最初的单一投资公司，发展成为覆盖天使、VC、PE、并购基金、母基金、S基金、不动产基金等基金群体系，持续助力实体经济、产业升级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发行人作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之一，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2012年10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积极探索通过控股实业公司打造非上市项目的退出平台，推动并购重组业务。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最终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体现为管理费收入和业绩分成等；中新赛克的收入主要体现为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管理费	46,334.01	56.62	101,411.95	61.28	50,689.06	37.50	53,705.14	29.13
财务顾问	-	-	-	-	1,068.36	0.79	910.03	0.49
投资顾问	-	-	-	-	3,771.08	2.79	3,061.11	1.66
业绩分成	2,812.66	3.44	14,014.96	8.47	11,407.17	8.44	33,967.79	18.42
软硬件销售及 相关服务	31,685.68	38.72	41,463.80	25.06	68,081.75	50.36	92,585.81	50.21
销售服务及 手续费	-	-	142.06	0.09	115.19	0.09	124.01	0.07
赎回费收入	-	-	-	-	52.14	0.04	37.86	0.02
认购费收入	-	-	-	-	-	-	-	-
咨询顾问	1,003.58	1.23	8,453.68	5.11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1,835.93	100.00	165,486.45	100.00	135,184.76	100.00	184,391.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管理费	1,526.28	18.43	879.56	5.19	1,057.59	4.49	1,622.42	6.62
财务顾问	-	-	-	-	292.43	1.24	268.19	1.09
投资顾问	-	-	-	-	602.97	2.56	398.75	1.63
业绩分成	-	-	-	-	-	-	-	-
软硬件销售及 相关服务	5,507.67	66.50	14,262.17	84.15	21,542.87	91.37	22,158.63	90.37
销售服务及 手续费	-	-	27.94	0.16	81.95	0.35	73.26	0.30
赎回费收入	-	-	-	-	-	-	-	-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认购费收入	-	-	-	-	-	-	-	-
咨询顾问	1,248.03	15.07	1,778.11	10.49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8,281.98	100.00	16,947.77	100.00	23,577.81	100.00	24,521.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管理费	44,807.73	60.92	100,532.39	67.68	49,631.47	44.47	52,082.72	32.58
财务顾问	-	-	-	-	775.93	0.70	641.84	0.40
投资顾问	-	-	-	-	3,168.11	2.84	2,662.36	1.67
业绩分成	2,812.66	3.82	14,014.96	9.44	11,407.17	10.22	33,967.79	21.25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	26,178.01	35.59	27,201.63	18.31	46,538.88	41.70	70,427.18	44.05
销售服务及手续费	-	-	114.12	0.08	33.24	0.03	50.75	0.03
赎回费收入	-	-	-	-	52.14	0.05	37.86	0.02
认购费收入	-	-	-	-	-	-	-	-
咨询顾问	-244.45	-0.33	6,675.58	4.49	-	-	-	-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73,553.95	100.00	148,538.68	100.00	111,606.95	100.00	159,870.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	96.71	99.13	97.91	96.98
财务顾问	-	-	72.63	70.53
投资顾问	-	-	84.01	86.97
业绩分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	82.62	65.60	68.36	76.07
销售服务及手续费	-	80.33	28.86	40.92
赎回费收入	-	-	100.00	100.00
认购费收入	-	-	-	-
咨询顾问	-24.36	78.97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9.88	89.76	82.56	86.7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4,391.74 万元、135,184.76 万元、165,468.45 万元和 81,835.93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基金管理费和业绩分成，上述领域 2022 年分别实现收入 41,463.80 万元、

101,411.95 万元和 14,014.96 万元，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4.8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受业务性质影响，公司管理费收入和业绩分成收入毛利率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96.98%、97.91%、99.13%和 96.71%，公司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亦较高，近三年分别为 76.07%、68.36%、65.60%和 82.62%。此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顾问毛利率分别为 70.53%、72.63%、0.00%和 0.00%；投资顾问毛利率分别为 86.97%、84.01%、0.00%和 0.00%；销售服务及手续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92%、28.86%、80.33%和 0.00%；咨询顾问毛利率分别为 0.00%、0.00%、78.97%和-24.36%，整体来看公司财务顾问、投资顾问、销售服务及手续费和咨询顾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上述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收入和成本大幅波动所致。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				
其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207.24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58.47	42,701.06	169,201.11	67,639.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4	-4,390.98	2,031.83	-484.54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73.61	38,994.44	24,985.28	19,949.00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61.36	65,741.59	178,809.03	287,601.12
其他		141.50	977.05	2,385.22
小计	108,799.48	144,394.84	376,004.31	377,090.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3,518.11	291,031.20	91,594.97	7,210.77
合计	272,317.59	435,426.04	467,599.28	384,301.19

作为以创业股权投资为核心的大型集团，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77,090.42 万元、376,004.31 万元、144,394.84 万元和 108,799.48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即投资项目股权退出，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 287,601.12 万元、178,809.03 万元、65,741.59 万元和 42,761.36 万元，分别占投资总收益的 76.27%、47.56%、45.53%和 39.30%。处置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股权。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210.77 万元、91,594.97 万元、291,031.20 万元和 163,518.11 万元。因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 2020 年度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故在新

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情况下，将发行人投资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并视为“投资收益”项目，近三年及一期“经调整后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84,301.19 万元、467,599.28 万元、435,426.04 万元和 272,317.59 万元。

3、主营业务各版块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之一，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创业股权投资业务、母基金管理业务、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五大板块。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业务累计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累计项目投资 (亿元)	占比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	直接股权投资	311.60	39.45%
	所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	478.26	60.55%
合计		789.86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缴规模为 818.1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管理其他基金实缴规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实缴管理规模 (亿元)	占比
母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管理政府引导母基金	1,549.97	64.21%
	市场化母基金	361.44	14.97%
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业务	不动产基金	268.51	11.1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34.01	9.69%
合计		2,413.93	100.00%

(1)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

①经营情况

I 基本概况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基本为发行人直接投资和所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以中小创新科技企业为投资主体，联合境内外创业资本

进行多行业、跨区域的投资和改造，至今累计接洽项目数万个。发行人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 借贷平台）。2022 年，发行人投资创投项目 164 个，实际投资金额 113.44 亿元。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情况

年度	投资项目（个）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2022 年	164	1,134,417.27
2021 年	230	1,616,045.40
2020 年	164	939,040.31

II 投资领域

从投资领域来看，发行人主要在互联网、生物技术/健康、消费品/现代服务、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科技、智能制造等七大领域进行投资，七大领域投资金额较为均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分行业情况表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个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个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个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互联网	212	889,517.67	11.81%	66	169,916.71	7.87%	146	719,600.97	13.40%
生物技术/健康	171	1,034,592.07	13.74%	59	375,313.68	17.39%	112	659,278.39	12.27%
消费品/现代服务	146	718,646.15	9.54%	64	329,004.45	15.25%	82	389,641.71	7.25%
新材料	160	1,252,840.97	16.64%	54	232,288.66	10.76%	106	1,020,552.31	19.00%
新能源/节能环保	72	513,441.94	6.82%	33	131,477.79	6.09%	39	381,964.15	7.11%
信息科技	405	2,141,177.95	28.44%	131	633,734.62	29.37%	274	1,507,443.33	28.06%
智能制造	210	979,251.42	13.01%	77	286,325.46	13.27%	133	692,925.96	12.90%
总计	1,376	7,529,468.18	100.00%	484	2,158,061.36	100.00%	892	5,371,406.82	100.00%

注：已退出项目包括非上市退出项目和已上市项目；在管项目中不含在管上市项目。

III 投资阶段

从投资阶段来看，发行人致力于培育民族产业、塑造民族品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所投资的对象覆盖了天使期、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阶段的企业，并以成长期和初创期的企业为主。截至 2022 年末，天使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投资企业个数分别占已投资创投项目总数的 3.27%、24.13%、55.01%和 17.5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投资创投项目分阶段情况表

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个数）	占比
天使期	45	3.27%
初创期	332	24.13%
成长期	757	55.01%
成熟期	242	17.59%
其他	-	-
合计	1,376	100.00%

IV 退出情况

从退出情况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企业已退出项目 484 个，退出的投资金额合计 2,158,062.36 万元，占累计已投资金额的 28.66%。发行人创投项目以上市和并购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其他退出方式包括转让、回购、清算退出等。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退出前十大项目（按 IRR）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回收金额（万元）	项目 IRR	退出方式
项目 1	2,000.00	53,648.75	860.81%	已上市类
项目 2	2,150.00	241,701.88	696.37%	已上市类
项目 3	8,000.00	114,480.00	665.50%	已上市类
项目 4	4,950.00	165,353.30	648.09%	已上市类
项目 5	1,200.00	40,201.72	464.31%	已上市类
项目 6	5,000.00	137,951.74	443.17%	已上市类
项目 7	4,000.00	49,843.65	382.03%	已上市类
项目 8	6,664.00	380,132.56	373.62%	已上市类
项目 9	2,880.00	94,060.87	351.78%	已上市类
项目 10	2,175.00	58,557.24	288.03%	已上市类
合计	39,019.00	1,335,931.7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退出项目情况表

退出方式	项目状态	项目个数	投资金额（万元）	退出金额（万元）	期末在持（万元）	收益情况（万元）
已上市类		235	1,465,362.72	4,833,980.00	2,408,900.00	5,777,517.28
非上市退出类	转让/回购/并购/清算退出	249	692,699.64	821,656.00	1,441.47	130,397.83
合计		484	2,158,062.36	5,655,636.00	2,410,341.47	5,907,915.11

V 在管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管项目共 892 个。其中，正常管理类项目共 842 个，合计占在管项目总数的 94.39%；存在未决事项的重大诉讼类项目、停业或破产清算类项目分别为 4 个、46 个，合计占在管项目总数的 5.6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管创投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项目个数	占比
正常管理类	正常管理类的项目	842	94.39%
未决诉讼类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的项目	4	0.45%
停业类	已停业或破产清算项目	46	5.16%
合计	-	892	100.00%

VI 退出计划

在项目退出计划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经通过发审会待上市项目 27 个，已经申报 IPO 并在审核过程中项目 46 个，拟申报 IPO 项目 41 个。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项目退出计划

退出进展/退出规划	数量（个）	投资总金额（万元）
已经通过发审会待上市	27	212,625.00
已经申报 IPO 并在审核过程中	46	578,403.00
拟申报 IPO	41	312,306.00
合计	114	1,103,334.00

VII 投资项目回收周期

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覆盖了天使期、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企业，并主要以上市和并购方式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因此投资的回收周期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上市或并购时点，所投项目回收期弹性较大。结合发行人过往回收情况，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回收周期一般在 3-7 年。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大部分是政府引导子基金，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5-10 年，在基金清算时将退出全部投资，因此发行人通过子基金投资时，充分考虑投资退出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匹配的原则，回收周期一般在 5-10 年。

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创业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其经营模式如下：

I 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用自有资金（含已变现的投资收益）以股权方式投资目标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II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率先提出并成功发起设立了引导基金运作模式，与各级政府的投资平台和其他商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政府引导子基金。一方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投资人参与基金出资，出资比例一般为 15%-40%左右，而政府及其国有单位出资比例为 25%左右，差额部分由其他投资人出资。另一方面，发行人或下属公司担任子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流程进行管理，其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资、投资、管理、服务、退出”，即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寻找潜在项目并筛选、投资，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因此，除发行人获得的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发行人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

③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控流程

I 投资策略

发行人始终坚持“国家需要什么，深创投就投什么”基本策略，致力于做创新价值的发掘者和培育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聚焦国家战略，始终围绕国家安全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进行长期积累与深入布局。目前发行人已形成符合自身特色的投资策略，如在投资阶段，发行人注重“以投资成长型企业为主、合理搭配投资组合；建立引导基金网络，提升搜寻项目和联合投资的能力；早、中、晚三个阶段齐头并进，寻找有快速成长潜质的项目；重点关注高科技行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制造业的同时还关注服务业、物流业等具有创新特质的领域”。在项目投后、退出阶段，公司加强投资后的服务能力；以上市为导向，为所投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选择最佳的上市地点；积极推进以并购方式退出，积极推进企业出售、产权或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回购等多种退出方式。

II 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创投业务的投资决策一般包括项目初审和立项、审慎调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和签订投资协议等程序。

1) 项目初审和立项：在初步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后，投资经理团队提交立项材料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召开立项会。

2) 审慎调查：投资经理团队开展项目的审慎调查，撰写《投资建议书》。公司分别安排相关人员开展项目法律、财务现场尽职调查和行业分析评价并形成相应报告，最终提交投资决策会议评审。

3)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不定期召开，须有七名（含）以上委员出席。一人一票表决权，经全体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且投委会主任及副主任均未投“不同意”票方可通过，否则即为不通过或待复议。

4) 签订投资协议：收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表决结果后，投资经理团队与被投资企业启动签订投资协议及支付投资款等相关流程。

III 投后管理机制

发行人投后管理主要分为投资协议执行、项目跟踪管理、项目增值服务、投资退出及项目档案管理五个部分。

1) 投资协议执行：主要由投资经理对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进行落实和跟踪。

2) 项目跟踪管理：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年度评价及检查的结果，将项目动态进行分类，投资经理根据分类结果对项目实施差异化的跟踪管理。同时，项目管理部筛选被投资企业名单，组成检查小组进行现场检查。对于出现问题的项目，投资经理须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追讨损失。

3) 项目增值服务：投资经理应当主动了解被投资企业的需求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行人应当尽可能调动各方资源给予支持。主要包括核心人才推荐、企业战略和管理咨询、后续资金募集等。

4) 投资退出：投资经理应当根据被投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价格等作出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方案，经审核后，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5) 项目档案管理：投资经理应将投资前后的各种涉及项目的文件全部归档管理。

IV 风控流程

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及合规管理的常设机构。法律事务部和财务尽调部在项目投资前期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法律、财务等审查，并提交独立尽职调查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在投资后，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严密监控，及时应对风险苗头。对于项目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要求投资经理应第一时间提交重大风险报告，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汇报，风控委设立风险处理小组进行处理。此外，风控委应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属于被投资企业的技术、商业秘密、财务状况、资本运作计划等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

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177 支，认缴规模达 1,512.43 亿元，实缴规模达 818.17 亿元。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5-10 年，投资方向和投资地域一般受各地政府要求进行限制。通过已有的政府引导母基金业务，发行人与各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当地政府资源，大量接触和挖掘各地优质项目，与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实缴规模前 20 大基金情况

序号	子基金名称	成立年份	基金形式	基金认缴规模（万元）	基金实缴规模（万元）
1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020	合伙制	2,750,000.00	1,504,638.38
2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合伙制	600,000.00	600,000.00
3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合伙制	600,000.00	319,102.00
4	广东（佛山）制造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1	合伙制	745,000.00	222,500.00
5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合伙制	268,215.49	216,572.38
6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	合伙制	387,303.00	251,997.00
7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合伙制	205,734.00	205,734.00

序号	子基金名称	成立年份	基金形式	基金认缴规模（万元）	基金实缴规模（万元）
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合伙制	200,000.00	182,400.00
9	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合伙制	168,000.00	168,000.00
10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合伙制	150,000.00	150,000.00
11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合伙制	210,000.00	141,250.00
12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合伙制	115,000.00	115,000.00
13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公司制	100,000.00	100,000.00
14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合伙制	500,000.00	100,000.00
15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合伙制	100,000.00	100,000.00
16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合伙制	400,000.00	80,000.00
17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合伙制	100,000.00	71,260.00
18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合伙制	100,000.00	70,000.00
19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	2021	合伙制	184,550.00	69,000.00
20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公司制	100,000.00	60,000.00

I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

在推介、募集过程方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渠道主要通过地方政府及其国有平台和发行人自身渠道进行募集，剩余由其他投资人认缴。发行人通常先行制定募集说明书，通过自身或合作机构向潜在的投资人或其他合作机构进行推介，无变相公开推介的情况存在。

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方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委托协议书》，其所管基金均不存在对基金投资人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备案方面，《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从 2014 年 2 月 7 日开始，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所管理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完成 7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 177 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完成备案 157 支，暂未进行备案的共 20 支基金，主要是成立时间较早且大部分已完成清算的基金。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收到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尚未备案的基金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重大影响。

除上述政府引导子基金之外，发行人下属联营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作为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首支实体子基金，总认缴规模 60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全国范围内投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深圳投资额度不超过基金规模的四分之一。

（2）母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母基金管理业务，从基金形式划分，主要包括政府引导母基金业务和市场化母基金业务。母基金通常不直接投资项目，一般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完全市场化运作的直投子基金，通过以少量的资金投向直投子基金，进而通过子基金的募资吸收其他社会资金，扩大投资规模，以投向创新创业等实体企业为主，支持国家产业规划调整升级。

①运作方式及盈利模式

母基金运作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由基金出资人委托专业化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母基金管理人负责母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就政府引导母基金而言，通常为政府财政全额出资，母基金管理人结合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拟订各

支子基金的布局规划和筛选准则，公开向社会招标甄选国内优秀的创投机构，落实对子基金的投资工作。因此，作为政府引导母基金管理人，通常获取基金管理费作为报酬，管理费由管理人与政府协商确定。

而就市场化母基金而言，通常由市场化投资机构与母基金管理人共同出资设立，在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的前提下谋求较高收益，因此，作为市场化母基金管理人，除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还获取基金管理报酬，一般每年按照基金实缴规模收取1.5%-2.00%。

②政府引导母基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受托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主要包括深圳市引导基金、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肇庆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深圳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6支，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情况

基金全称	成立日期	出资单位	认缴规模 (亿元)	投资方向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2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396.69	投向以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为主的子基金。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4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家用电器等传统优势产业。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17.04.28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东莞市城市优化发展类项目。
肇庆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7.07.2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投向肇庆市的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发展。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8.05.2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5.12.04	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0.00	大力培育新兴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民生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或增资各类投资基金，支持和服务宝安区产业发展，助力企业快速成长壮大。

③市场化母基金业务

除上述政府引导母基金管理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市场化母基金业务，即主要通过与其他投资机构的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管理的主要市场化母基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管理的市场化母基金情况

基金全称	成立日期	认缴规模（亿元）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	285.00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15.00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15.00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20.00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25.00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	29.50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40.00

（3）不动产基金业务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基金公司”）是发行人旗下专注于不动产投融资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管理不动产基金共计 16 只，规模 269.55 亿元。不动产基金公司聚焦投资基础设施领域重点区域的优质资产，核心团队在不动产投资领域深耕多年，且在交易所 REITs 基金领域拥有领先的行业经验，目前主要围绕大类持有型不动产资产开展不动产私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REITs 及证券化业务等覆盖不动产发展全产业链的基金业务，业态涵盖物流仓储、零售门店、保障性住房、产业园区、数据中心等。

在不动产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方面，不动产业务基金核心团队紧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在商业地产、产业地产等领域开展针对持有型不动产的投资业务，同时重点投资细分地产行业内具有突出品牌优势和资产管理能力的企业，以“管理+投资”“轻资产+重资产”的协同发展模式，在地产行业发展主题化、细分化、服务化的趋势中赢得先机，并结合 REITs 及不动产金融工具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在资产证券化及私募融资业务方面，不动产业务基金结合 REITs、CMBS、ABS 等不动产金融工具进行证券化产品的设计、发行和管理，为公司已投资及拟投资项目，以及整个不动产产业链提供全面金融支持。公司核心团队深度参与证券交易所 REITs 及公募 REITs 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草拟、方案设计以及首批试点产品准备工作。不动产基金公司作为牵头服务机构整体推进的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交所注册，成为全国首批公募 REITs 之一；不动产基金公司作为牵头服务机构推进的红土创新深圳人才安居保

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交所注册，成为全国首批、深交所首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产品。

(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① 公募基金业务情况

发行人设有私募股权行业首家全资公募基金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红土创新”）。红土创新根据 2014 年 6 月 5 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 号文批准设立，且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 A093 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同时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公募基金管理主要收取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收费标准一般为 1.5%/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红土创新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混合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A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C	红土创新稳健进阶混合 A	红土创新稳健进阶混合 C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红土精选混合	科创红土	红土创新新稳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红土创新新稳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开混合 A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开混合 C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定期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定期开放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9-23	2019-3-13	2019-3-13	2020-3-6	2020-3-6	2021-9-8	2016-12-30	2020-7-23	2023-3-17	2023-3-17	2021-12-3	2021-12-3
2023 年 6 月末基金资产净值（万元）	25,247.64	44,602.89	3,253.73	3,543.11	11,542.26	12,994.95	7,334.00	37,183.55	12,257.48	8,847.42	15,563.32	4,045.04
最近三个月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29%	2.27%	2.12%	2.09%	2.07%	1.70%	1.77%	1.64%	0.59%	0.51%	0.50%	0.39%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混合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A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C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A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C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	红土精选混合	科创红土	红土创新新稳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红土创新新稳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红土创新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开混合 A	红土创新新科技创新 3 个月定开混合 C
基金类型	灵活配置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	灵活配置型基金	灵活配置型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
风险特征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R3-中风险

红土基金的公募基金销售一般采取代销模式，由专业化基金销售公司、银行和证券公司代销为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红土基金管理了 22 只公募产品，包括 2 只公募 REITs、2 只货币、6 只债基、2 只指数增强、2 只股票型基金、8 只混合型基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 234.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47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约 225.90 亿元，同比增加 111.89 亿元，主要来源于盐田港 REITs 扩募及货币基金增量。基金专户数量 26 支，规模 8.11 亿元。

同时，红土创新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着红土创新-红人，红土创新-红石等 26 支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增、新三板、可交换债券等。除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外，资管计划还收取业绩门槛超额部分的业绩提成。

②关联交易及内幕交易防范机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并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市退出实现收益，而红土创新主要从事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因此两者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和内幕交易。为此，发行人与红土创新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及内幕交易防控细则》，发行人和红土创新严格遵循防范利益冲突，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公募基金经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红土创新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及内幕交易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重大损失的情况，亦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5)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中新赛克致力于提供通信网络和信息的智能管理和安全防护、企业的商业智能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CMMI 3 级质量体系评估，获得软件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以优质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中成为佼佼者。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新赛克成功登陆深交所中小板，股票代码为 002912.SZ，由此发行人实现了国内创投机构控股子公司中小板独立 IPO 零的突破，是创投机构资本运作里程碑式的创新。目前中新赛克下属 6 家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南京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锦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赛克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与数据可视化采集平台（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机器数据采集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用于国际市场）、大数据运营平台等。

中新赛克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宽带网产品	20,404.57	65.78	16,925.62	38.84	26,042.53	37.53	47,084.03	49.35
移动网产品	5,081.19	16.38	9,255.77	21.24	18,457.14	26.60	15,931.15	16.70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2,066.55	6.66	4,925.27	11.30	5,529.71	7.97	10,835.28	11.36
大数据运营产品	407.91	1.31	825.54	1.89	4,054.56	5.84	9,466.59	9.92
数据与网络安全产品	138.70	0.45	958.75	2.20	369.22	0.53	236.67	0.25
物业及租赁	1,220.67	3.93	2,245.88	5.15	2,455.75	3.54	2,209.28	2.32
其他	1,701.98	5.49	8,440.84	19.37	12,478.84	17.98	9,647.04	10.11
合计	31,021.56	100.00	43,577.67	100.00	69,387.75	100.00	95,410.0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中新赛克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410.04 万元、69,387.75 万元、43,577.67 万元和 31,021.56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27.27%，主要是因为经济下行、需求下降等因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短期不利影响，公司部分订单的签订和执行进度被推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7.20%，主要是公司在国内外的业务开展受到行业变化的持续影响，国内主要行业客户和国际市场的部分订单的签订和执行进度均有所延迟，部分项目虽已签单，但未能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并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网络及数据可视化产品的销售是中新赛克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66.05%、64.13%、60.08%和 82.15%。

①业务模式

中新赛克的业务模式为外购原材料，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库存，自行生产和委外生产（主要为网络可视化采集平台相关产品）结合，开发硬件产品进行销售盈利。同时，中新赛克也外购成品，主要为设备配件等，直接向客户销售。

中新赛克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大数据运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为政府、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产品和服务。

②原材料采购情况

中新赛克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芯片及其它元器件、模块、光模块、结构件等，2022年，中新赛克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为12,329.46万元（不含税）。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31.40%。中新赛克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中新赛克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情况（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52.88	10.82%
2	第二名	1,521.67	7.00%
3	第三名	1,151.78	5.30%
4	第四名	980.67	4.51%
5	第五名	819.67	3.77%
合计		6,826.67	31.40%

③客户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22年，中新赛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16,242.2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37.27%。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中新赛克产品对外销售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中新赛克前五大客户情况（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626.90	12.91%
2	第二名	4,190.09	9.62%
3	第三名	2,575.44	5.91%

4	第四名	2,038.31	4.68%
5	第五名	1,811.53	4.16%
合计		16242.27	37.27%

④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中新赛克主要产品为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采集平台相关产品，产品分为四大体系，包括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分别覆盖了网络有效数据提取、数据存储和计算、数据分析和挖掘、数据应用及展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I 宽带网产品

宽带网产品，用于固网流量分析领域，对网络层、传送层流量进行原始数据采集、深度检测、分层解析、按需筛选，与其他系统配合可实现对网络运行质量、协议标准、承载业务的监测、统计、管控，实现在网络管理、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宽带网产品进一步可分为机架式、盒式、加速卡等形态，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和运营商。

II 移动网产品

移动网产品对移动网的空口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可实现预警、应急处置、统筹研判等功能，助力于公共安全。移动网产品可再细分为集中式、固定式、移动式等形态，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

III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采用协议识别和内容深度智能分析等技术，提供全面精细的网页过滤、敏感信息监控、全程网络行为监管，实现动态、多层次的网络内容安全管理，达到净化网络环境、规范网络行为和维护网络内容安全的目的。根据功能和性能不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基础版、增强版和智能版三种类型，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

IV 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运营产品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存储、分析、挖掘、展现等功能，为客户提供基础平台建设、数据模型建立和业务应用。大数据运营产品主要包括：大数据基础软

件系统、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基于 ARM 存储硬件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

其上游主要为芯片及其它元器件、模块、光模块、结构件等电子元器件和光模块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用户、系统集成商等。近年来，上游电子元器件等行业及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特别是高性能专用处理器、高速背板、虚拟化、大数据等技术，将推动网络可视化技术的进步，加速产品升级，推动其在更广泛的领域开展应用；下游行业随着“互联网+”的实施，互联网与各行业的紧密联系，将推动网络可视化产品持续发展。

⑤行业地位

中新赛克的宽带网产品保持与电信运营商 IP 承载网最新技术同步，移动网产品具备全制式、小型化、形态多样化、智能化的特点，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已经具备相当的竞争力，随着国内外市场拓展初具成效，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I 领先的专业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自公司成立起就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精通固网、移动网、大数据、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5G、人工智能等技术架构并了解其演进趋势，技术积累丰富。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形成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以及对通信和互联网协议的深度理解能力，可向客户提供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的预研和开发，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56.69%，研发人员人数达到 68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58.7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已获软件著作权 253 项。

II 全面的产品布局能力

公司经过十多年来在网络可视化和网络内容安全等领域的持续经营和不断创新，目前已形成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到数据应用的全面布局。

III 对市场需求和发展的充分理解

公司在国内较早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研发，较早进入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在产品不断应用中，与客户充分合作与探讨，对市场需求和发展有充分理解。

IV 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在国内外均有成熟的销售和服务队伍，具备国内外工程服务和交付的成熟经验，深谙市场特性和客户的采购流程，能够迅速将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客户的需求紧密结合，持续给客户带来价值。

V 完善的供应链管控能力

公司进入行业较早，非常注重供应链建设。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及核心部件自购渠道。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定，建立合格的供应商数据库，并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2021年、2022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其中，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5160号）、2021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0607号）和2022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9183号）。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0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发行人之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二) 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除子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外，其余子公司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除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外，其余子公司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 2022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此解释发布对公司期初及本期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2023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4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或实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法
1	青岛红土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69%	新设成立
2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8.00%	非同一控制下
3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75%	非同一控制下
4	深圳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新设成立

（二）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新增子公司 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厦门红土和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海南红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佛山红土国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佛山红土制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深圳一路信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不形成控制权方式
1	HAPPY SUNSHINE LIMITED	注销
2	AVANCE HOLDING LTD	注销
3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
4	高邮红土恒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5	苏州红土大数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6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7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	--------------	----

(三) 2022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新增子公司5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10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创新资本(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创新投不动产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深创投战投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5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名称	不形成控制权方式
1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销
2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3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销
4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5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6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销
7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8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9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销
10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销

(四) 2023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1-6月新增子公司1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1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南粤红土(珠海横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不形成控制权方式
1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948.83	436,322.80	565,960.68	436,174.06	473,31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912.76	818,925.84	661,839.23	813,222.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97,940.24
应收票据	281.89	298.43	1,656.76	2,426.40	208.18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	48,595.02	64,943.16	115,648.64	39,214.58	50,633.30
预付款项	3,641.39	3,797.35	2,450.85	2,074.93	12,224.57
其他应收款	22,003.19	121,952.88	43,774.72	43,341.90	37,110.27
存货	139,865.06	139,874.44	136,820.51	275,626.69	232,168.01
合同资产	964.55	1,071.38	1,160.42	1,414.40	-
其他流动资产	1,018.68	1,101.51	2,422.79	4,110.23	13,785.50
流动资产合计	1,388,231.38	1,588,287.79	1,531,734.60	1,617,605.30	917,38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49,077.64
长期股权投资	1,567,940.59	1,626,194.27	1,522,778.86	1,447,209.34	1,213,762.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1,634.04	1,884,775.14	2,019,310.53	1,874,506.95	-
投资性房地产	111,230.24	112,116.05	113,963.81	10,202.97	10,405.37
固定资产	104,255.34	105,456.32	106,539.62	21,827.66	11,210.63
固定资产清理	0.33	0.03	-	-	-
在建工程	3.86	43.93	-	-	-
使用权资产	1,158.57	1,287.45	1,230.60	894.18	-
无形资产	3,422.32	3,509.35	3,629.23	3,597.59	3,761.38
商誉	22,796.20	22,796.20	22,796.20	22,994.96	22,994.96
长期待摊费用	578.15	610.44	717.57	557.95	77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14.76	106,667.90	29,139.32	87,407.31	61,77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36	106.75	58.91	123.77	1,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9,346.42	3,863,563.84	3,820,164.64	3,469,322.68	3,575,413.50
资产总计	5,177,577.80	5,451,851.63	5,351,899.25	5,086,927.98	4,492,80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187.74	445,968.74	499,466.94	767,425.48	552,28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678.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3,259.50
应付票据	186.19	261.35	576.84	129.29	114.71
应付账款	32,367.85	31,909.25	13,013.79	9,382.63	10,997.60
预收款项	55,128.86	50,000.93	73,210.70	50,737.21	47,771.05
合同负债	16,126.26	15,204.42	13,245.69	12,434.97	19,109.18
应付职工薪酬	158,790.04	165,830.99	151,574.23	123,251.66	91,834.11
应交税费	49,679.43	13,492.47	78,958.88	30,014.76	54,684.36
其他应付款	136,898.44	292,317.80	198,090.23	157,404.05	134,53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32.66	458,873.39	352,506.91	155,095.25	-
其他流动负债	27.50	29.34	992.37	526.74	759.17
流动负债合计	1,396,424.98	1,473,888.68	1,381,636.56	1,309,080.98	915,35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327.25	45,490.87	75,818.12	112,643.67	76,613.89
应付债券	606,809.74	647,430.22	809,586.79	735,000.00	700,000.00
租赁负债	746.35	1,007.61	1,001.73	850.31	-
长期应付款	230.97	115.49	93.49	87.67	33.75
预计负债	707.88	754.24	667.82	896.92	1,007.36
递延收益	30,301.49	29,515.51	30,199.76	30,605.53	29,13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877.97	232,318.76	131,065.09	170,355.92	115,46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001.65	956,632.70	1,048,432.80	1,050,440.03	922,259.47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负债合计	2,198,426.63	2,430,521.39	2,430,069.36	2,359,521.01	1,837,610.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93.33	22,893.24	22,893.24	20,497.12	19,332.52
其他综合收益	-347.95	-347.95	-347.95	-517.33	634,520.81
盈余公积	165,499.15	165,499.15	165,499.15	132,027.24	106,217.66
一般风险准备	-	-	8,985.36	8,181.81	7,398.76
未分配利润	1,602,633.92	1,644,592.10	1,540,430.73	1,377,721.24	687,04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0,678.44	2,832,636.53	2,737,460.52	2,537,910.08	2,454,510.77
少数股东权益	188,472.72	188,693.70	184,369.37	189,496.89	200,68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151.16	3,021,330.23	2,921,829.89	2,727,406.97	2,655,19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7,577.80	5,451,851.63	5,351,899.25	5,086,927.98	4,492,803.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8,331.98	81,835.93	167,922.35	138,518.02	187,411.19
营业收入	118,331.98	81,835.93	167,922.35	138,518.02	187,411.19
营业总成本	154,035.05	111,273.21	232,325.16	230,680.19	216,316.61
营业成本	11,729.54	8,281.98	18,787.72	24,529.68	25,073.98
税金及附加	1,273.36	868.88	2,407.34	1,890.33	2,520.07
销售费用	67,809.13	51,028.07	95,201.36	98,456.84	84,815.57
管理费用	18,740.96	15,685.00	34,449.09	31,328.29	22,868.13
研发费用	19,289.29	11,734.45	26,404.34	23,383.61	26,332.10
财务费用	35,192.76	23,674.82	55,075.30	51,091.44	54,706.76
其中：利息费用	42,723.52	29,091.07	66,167.80	58,022.31	60,514.44
利息收入	3,397.91	2,167.89	7,142.90	5,105.09	8,028.20
加：其他收益	6,333.99	6,010.33	6,249.03	5,857.13	6,98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58.23	108,799.48	144,394.84	376,004.31	377,09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955.63	50,758.47	42,701.06	169,201.11	67,63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61.27	163,518.11	291,031.20	91,594.97	7,210.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49	-2,776.33	-2,503.90	-4,240.90	-2,81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6	-139.78	-808.02	-1,198.49	-78,47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9	2.81	-
营业利润	202,397.56	245,974.53	373,957.96	375,857.65	281,095.98
加：营业外收入	1,879.81	885.88	2,291.08	678.82	1,867.10
减：营业外支出	319.40	243.95	641.12	1,773.09	221.95
利润总额	203,957.97	246,616.45	375,607.91	374,763.38	282,741.13
减：所得税费用	28,900.08	30,204.84	86,522.35	50,792.06	27,255.32
净利润	175,057.89	216,411.61	289,085.56	323,971.31	255,485.8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17.83	211,476.02	290,684.94	312,301.52	232,891.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0.06	4,935.59	-1,599.38	11,669.79	22,594.47
综合收益总额	175,057.89	216,411.61	289,254.94	323,893.66	562,379.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292.54	356,983.44	871,109.17	465,721.65	746,38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7.45	2,789.61	3,794.37	4,773.74	5,65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9.49	39,731.40	97,090.39	191,491.14	154,59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559.49	399,504.45	971,993.93	661,986.54	906,63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58.28	98,781.02	485,091.55	620,360.65	562,78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33.98	49,207.28	99,905.06	97,233.40	87,43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06.90	100,331.85	61,466.09	68,699.22	52,2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03.93	38,076.81	178,723.69	155,318.21	237,44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03.10	286,396.95	825,186.40	941,611.48	939,9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56.39	113,107.49	146,807.53	-279,624.95	-33,30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30.19	52,447.73	186,670.63	387,270.49	158,533.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202.44	39,621.42	40,640.55	40,927.38	75,24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	3.89	94.25	74.37	8.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60	515.44	18,607.41	3,250.00	4,09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36.20	92,588.49	246,012.84	431,522.25	237,87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2.56	1,658.57	2,245.50	13,023.53	3,38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890.44	64,026.76	91,660.65	484,321.38	291,53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	0.02	10,068.35	1,042.00	11,22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53.02	65,685.36	103,974.50	498,386.91	306,1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3.18	26,903.13	142,038.33	-66,864.67	-68,26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5.00	1,315.00	-1,729.76	21,516.53	220,603.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29.76	21,516.53	643.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565.00	520,411.00	495,654.15	779,330.28	336,896.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99,920.00	-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2	43.15	33,391.39	190,25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345.42	521,769.15	927,235.78	991,104.81	757,499.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420.47	662,997.67	909,473.97	525,422.00	642,828.0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34.45	125,402.30	146,902.38	139,418.31	126,168.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6,070.49	14,814.77	7,65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2.45	4,709.05	36,195.32	13,474.24	4,98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7,497.36	793,109.02	1,092,571.67	678,314.54	773,97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51.94	-271,339.87	-165,335.89	312,790.27	-16,479.9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69.18	2,340.26	3,697.97	-1,736.60	-4,06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43.19	-128,988.99	127,207.95	-35,435.95	-122,124.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392.02	565,311.79	425,893.04	461,328.99	583,453.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948.83	436,322.80	553,100.99	425,893.04	461,328.9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528.12	123,676.52	249,186.82	182,381.44	195,03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791.81	674,179.67	548,239.92	464,618.70	-
应收账款	-146.65	11,253.35	24,343.35	6,562.92	12,400.92
预付款项	1,653.57	1,656.23	1,888.59	2,163.14	11,510.96
其他应收款	448,520.41	411,360.14	420,837.87	438,482.81	399,426.82
存货	111,616.97	111,615.09	109,390.54	254,012.69	209,907.79
其他流动资产	-	-	-	59.87	10,279.14
流动资产合计	1,304,964.23	1,333,741.00	1,353,887.10	1,348,281.57	838,559.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90,380.10
长期股权投资	1,689,973.35	1,746,721.35	1,738,229.34	1,613,515.71	1,390,067.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0,337.08	1,576,132.37	1,645,259.94	1,583,269.82	-
投资性房地产	101,093.46	101,903.11	103,522.40	-	-
固定资产	85,259.01	86,077.07	87,009.73	678.71	767.48
无形资产	1,344.67	1,387.74	1,474.86	266.05	249.31
长期待摊费用	-	-	48.92	83.79	12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36.59	84,601.57	7,831.66	69,493.74	47,76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3,044.16	3,596,823.21	3,583,376.86	3,267,307.81	3,029,353.25
资产总计	4,828,008.39	4,930,564.21	4,937,263.96	4,615,589.38	3,867,91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537.74	445,537.74	485,537.74	735,546.98	552,285.00
应付账款	25,284.74	25,867.24	1,047.50	2.37	2,219.65
预收款项	25,563.97	21,843.18	56,119.23	34,572.14	27,265.42
应付职工薪酬	146,043.35	152,734.72	135,834.81	105,406.52	75,006.38
应交税费	42,436.54	8,268.96	60,229.47	19,166.22	33,112.26
其他应付款	432,039.52	518,382.52	493,356.95	452,683.59	305,209.75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90.47	458,873.39	352,135.33	15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17,496.32	1,631,507.74	1,584,261.03	1,502,377.82	995,09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327.25	45,490.87	75,818.12	112,643.67	76,613.89
应付债券	606,809.74	647,430.22	809,586.79	735,000.00	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93.49	87.67	33.75
专项应付款	230.97	115.49	-	-	-
递延收益	26,863.93	27,085.94	27,529.97	27,900.00	27,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035.09	215,702.56	120,851.43	159,500.35	99,98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266.97	935,825.08	1,033,879.81	1,035,131.70	904,530.61
负债合计	2,470,763.28	2,567,332.82	2,618,140.83	2,537,509.52	1,899,62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36.33	14,836.33	14,836.33	14,836.33	14,836.33
其他综合收益	-15.30	-15.30	-15.30	-39.54	480,926.18
盈余公积	165,499.15	165,499.15	165,499.15	132,027.24	106,217.66
未分配利润	1,176,924.94	1,182,911.22	1,138,802.96	931,255.83	366,30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245.11	2,363,231.39	2,319,123.1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245.11	2,363,231.39	2,319,123.13	2,078,079.86	1,968,28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8,008.39	4,930,564.21	4,937,263.96	4,615,589.38	3,867,913.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046.18	5,259.29	32,363.95	-2,971.32	5,300.38
营业成本	3,025.20	1,868.75	3,999.97	990.65	1,781.69
税金及附加	-75.96	5.83	1,096.70	395.01	821.69
销售费用	26,938.40	26,098.76	40,032.33	36,789.54	22,443.13
管理费用	13,094.34	11,917.06	27,475.89	25,465.71	15,148.48
研发费用	1,456.95	1,031.40	1,698.68	2,593.18	2,649.12
财务费用	39,631.93	26,341.44	58,176.83	53,209.85	60,841.84
其中：利息费用	42,691.48	29,067.43	65,421.66	57,638.65	-
利息收入	2,376.63	-1,927.78	3,978.86	2,611.71	-
加：其他收益	972.97	750.96	769.69	264.58	14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35.47	98,661.53	201,999.28	300,016.29	331,15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98.13	48,922.45	53,431.83	151,440.71	71,151.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74.07	142,197.97	302,087.91	126,488.85	3,188.81
信用减值损失（损益以“-”号填列）	-	-	1,303.77	-1,282.9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	-60,654.6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3	-0.03	-
营业利润	169,957.83	179,606.51	406,044.18	303,071.53	175,446.76
加：营业外收入	1,466.92	552.02	3,638.28	323.33	45.04
减：营业外支出	197.85	122.85	448.42	1,755.96	158.31
利润总额	171,226.90	180,035.68	409,234.04	301,638.90	175,333.49
减：所得税费用	16,804.93	19,627.42	74,515.01	43,543.07	12,682.96
净利润	154,421.98	160,408.26	334,719.04	258,095.83	162,650.5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21.98	160,408.26	334,719.04	258,095.83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24.23	-39.54	-
综合收益总额	154,421.98	160,408.26	334,743.27	258,056.29	391,444.8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751.79	224,248.12	556,341.31	241,791.05	429,32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6.12	280.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6.41	45,330.19	385,554.79	396,524.02	3,49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588.20	269,578.31	942,222.21	638,595.52	432,81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40.22	66,378.48	308,458.89	721,411.72	432,66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7.09	18,571.63	40,009.23	26,074.71	25,69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29.88	76,145.47	37,531.98	38,206.34	24,70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06.96	32,224.59	329,412.89	32,589.35	290,4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674.15	193,320.17	715,412.98	818,282.13	773,4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4.05	76,258.14	226,809.23	-179,686.61	-340,66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75.40	24,954.91	219,066.55	53,630.67	52,236.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56.53	33,862.92	44,855.84	43,482.53	75,34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1.00	1.07	3.13	1.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922.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32.94	58,818.83	263,923.46	110,038.33	127,581.5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52	516.67	458.42	181.78	18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79.02	7,199.67	274,769.42	227,648.33	194,337.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1.54	7,716.34	275,227.84	227,830.11	194,52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21.40	51,102.50	-11,304.38	-117,791.78	-66,94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89,862.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915.00	519,980.00	493,665.32	747,029.78	336,896.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89,962.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40.00	399,92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955.00	520,020.00	893,585.32	936,991.78	726,75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416.49	648,993.69	889,778.58	525,000.00	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00.65	123,877.58	154,145.91	124,461.89	117,32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	21.1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850.64	772,892.42	1,043,924.49	649,461.89	227,32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95.64	-252,872.42	-150,339.17	287,529.89	499,436.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9	1.49	-	-4.20	-1,87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58.70	-125,510.30	65,165.68	-9,952.70	89,955.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86.82	249,186.82	180,698.16	190,650.86	100,695.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28.12	123,676.52	245,863.85	180,698.16	190,650.8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6月/6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545.19	535.19	508.69	449.28
总负债（亿元）	243.05	243.01	235.95	183.76
全部债务（亿元）	159.81	173.80	177.01	132.9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2.13	292.18	272.74	265.52
营业总收入（亿元）	8.18	16.79	13.85	18.74
利润总额（亿元）	24.66	37.56	37.48	28.27
净利润（亿元）	21.64	28.91	32.40	25.55

项目	2023年1-6月/6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58	28.74	32.51	2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15	29.07	31.23	23.2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31	14.68	-27.96	-3.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9	14.20	-6.69	-6.8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13	-16.53	31.28	-1.65
流动比率（倍）	1.08	1.11	1.24	1.00
流动比率（倍）（包括企业上市流通股）	1.63	1.11	1.24	1.85
速动比率（倍）	0.98	1.01	1.03	0.75
速动比率（倍）（包括企业上市流通股）	1.54	1.01	1.03	1.59
资产负债率（%）	44.58	45.41	46.38	40.90
债务资本比率（%）	34.59	37.30	39.36	33.36
营业毛利率（%）	89.88	88.81	82.29	86.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10	8.46	9.04	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10.23	12.04	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10.18	12.08	10.99
EBITDA（亿元）	27.74	44.95	44.48	34.6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8	0.26	0.25	0.26
EBITDA利息倍数	9.54	6.31	7.30	5.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8	6.20	7.11	5.6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5.69	3.35	-2.64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2.17	3.08	3.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09	0.10	0.12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6,322.80	8.00	565,960.68	10.57	436,174.06	8.57	473,319.86	1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8,925.84	15.02	661,839.23	12.37	813,222.12	15.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97,940.24	2.18
应收票据	298.43	0.01	1,656.76	0.03	2,426.40	0.05	208.18	0.00
应收账款	64,943.16	1.19	115,648.64	2.16	39,214.58	0.77	50,633.30	1.13
预付款项	3,797.35	0.07	2,450.85	0.05	2,074.93	0.04	12,224.57	0.27
其他应收款	121,952.88	2.24	43,774.72	0.82	43,341.90	0.85	37,110.27	0.83
合同资产	1,071.38	0.02	1,160.42	0.02	1,414.40	0.03	-	-
存货	139,874.44	2.57	136,820.51	2.56	275,626.69	5.42	232,168.01	5.17
其他流动资产	1,101.51	0.02	2,422.79	0.05	4,110.23	0.08	13,785.50	0.31
流动资产合计	1,588,287.79	29.13	1,531,734.60	28.62	1,617,605.30	31.80	917,389.93	2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249,077.64	50.06
长期股权投资	1,626,194.27	29.83	1,522,778.86	28.45	1,447,209.34	28.45	1,213,762.90	27.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4,775.14	34.57	2,019,310.53	37.73	1,874,506.95	36.85	-	-
投资性房地产	112,116.05	2.06	113,963.81	2.13	10,202.97	0.20	10,405.37	0.23
固定资产清理	0.03	0.00	-	-	-	-	-	-
固定资产	105,456.32	1.93	106,539.62	1.99	21,827.66	0.43	11,210.63	0.25
在建工程	43.93	0.00	-	-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1,287.45	0.02	1,230.60	0.02	894.18	0.02	-	-
无形资产	3,509.35	0.06	3,629.23	0.07	3,597.59	0.07	3,761.38	0.08
商誉	22,796.20	0.42	22,796.20	0.43	22,994.96	0.45	22,994.96	0.51
长期待摊费用	610.44	0.01	717.57	0.01	557.95	0.01	778.9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67.90	1.96	29,139.32	0.54	87,407.31	1.72	61,771.69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75	0.00	58.91	0.00	123.77	0.00	1,650.00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3,563.84	70.88	3,820,164.64	71.38	3,469,322.68	68.20	3,575,413.50	79.58
资产总计	5,451,851.63	100.00	5,351,899.25	100.00	5,086,927.98	100.00	4,492,803.4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4,492,803.43 万元、5,086,927.98 万元、5,351,899.25 万元和 5,451,851.63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同比增加 621,383.50 万元，增幅 16.05%；2021 年末同比增加 594,124.55 万元，增幅 13.22%；2022 年末同比增加 264,971.27 万元，增幅 5.21%；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99,952.38 万元，增幅 1.8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随着业务发展稳步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17,389.93 万元、1,617,605.30 万元、1,531,734.60 万元和 1,588,287.7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0.42%、31.80%、28.62%和 29.1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整体呈增长态势。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该等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73,319.86 万元、436,174.06 万元、565,960.68 万元和 436,322.8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54%、8.57%、10.57%和 8.00%。其中，2020 年末同比减少 119,990.91 万元，降幅 20.22%；2021 年末同比减少 37,145.80 万元，降幅 7.85%；2022 年末同比增加 129,786.62 万元，增幅 29.76%，主要系公司本年加大项目退出力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29,637.88 万元，降幅 22.91%。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98.20	0.02	47.26	0.01	47.80	0.01
银行存款	536,499.78	94.79	429,500.34	98.47	447,239.39	94.49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29,362.70	5.19	6,626.45	1.52	26,032.67	5.50
合计	565,960.68	100.00	436,174.06	100.00	473,319.86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97,940.24 万元、813,222.12 万元、661,839.23 万元和 818,925.8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18%、15.99%、12.37%和 15.02%。发行人 2021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权益工具投资，具体为上市股权项目、子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0,633.30 万元、39,214.58 万元、115,648.64 万元和 64,943.1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13%、0.77%、2.16%和 1.19%。其中，2020 年末同比减少 17,747.86 万元，降幅 25.95%；2021 年末同比减少 11,418.72 万元，降幅 22.55%；2022 年末较同比增加 76,434.06 万元，增幅 194.91%，主要系按合同确认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费、应收股权卖出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50,705.48 万元，降幅 43.84%，主要系收到了应收管理费、应收股权卖出款所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大额直接采购合同尾款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分期款。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 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4) 存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32,168.01 万元、275,626.69 万元、136,820.51 万元和 139,874.4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17%、5.42%、2.56%和 2.57%。其中，2020 年末同比增加 28,306.55 万元，增幅 13.89%；2021 年末同比增加 43,458.68 万元，增幅 18.72%；2022 年同比减少 138,806.18 万元，降幅 50.36%，主要系深创投广场大楼完工结转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3,053.93 万元，增幅 2.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446.69	7.64	9,528.45	3.46	7,525.03	3.24
在产品	1,560.80	1.14	1,064.98	0.39	783.7	0.34
开发成本	1,484.96	1.09	253,830.29	92.09	209,907.79	90.41
库存商品	115,665.03	84.54	7,181.26	2.61	7,336.62	3.16
发出商品	7,059.35	5.16	3,467.70	1.26	6,205.73	2.67
委托加工物资	40.73	0.03	89.43	0.03	152.29	0.07
合同履约成本	551.38	0.40	464.58	0.17	256.85	0.11
低值易耗品	11.57	0.01	-	-	-	-
合计	136,820.51	100.00	275,626.69	100.00	232,168.01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建设深创投广场，该项目建造后将作为深创投的总部大厦，部分用于出租/出售。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亿元，地处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项目宗地编号为 T107-0073，宗地面积 10,438.70 平方米，取得时缴纳土地出让金 93,000.00 万元。

发行人下属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置业分公司负责深创投广场项目，其营业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深创投广场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8,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预计 20%将以成本价出售给土地储备中心，剩余 80%为自用办公或商业出租/出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已于 2022 年完工并结转。

（5）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37,110.27 万元、43,341.90 万元、43,774.72 万元和 121,952.8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83%、0.85%、0.82%和 2.24%。其中，2020 年末同比减少

18,450.55 万元，降幅 33.21%；2021 年末同比增加 6,231.63 万元，增幅 16.79%；2022 年末同比增加 432.82 万元，降幅 1.00%；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78,178.16 万元，增幅 178.59%，主要系往来款项重分类所致。其中，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36,060.02 万元、34,285.83 万元和 37,805.66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与非控股基金的往来款。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0 年末	第一名	1200.00	3.33
	第二名	892.50	2.48
	第三名	222.42	0.62
	第四名	200.00	0.55
	第五名	150.25	0.42
	合计	2,665.17	7.39
2021 年末	第一名	1,230.00	2.84
	第二名	850.00	1.96
	第三名	509.23	1.17
	第四名	487.57	1.12
	第五名	350.00	0.81
	合计	3,426.80	7.91
2022 年末	第一名	2,856.00	6.52
	第二名	1,700.00	3.88
	第三名	1,235.90	2.82
	第四名	850.00	1.94
	第五名	487.57	1.11
	合计	7,129.47	16.29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575,413.50 万元、3,469,322.68 万元、3,820,164.64 万元和 3,863,563.8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9.58%、68.20%、71.38%和 70.87%。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主，该等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49,077.6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0.06%、0.00%、0.00%和 0.00%。其中，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458,634.89 万元，增幅 25.62%；2021 年末同比减少 2,249,077.64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39.24	0.01
其中：委托国债投资	139.24	0.01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48,938.40	99.9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773,819.42	34.41
按成本计量	1,475,118.98	65.59
其他投资	-	-
合计	2,249,077.64	100.00

此外，发行人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末的减值准备为 231,733.77 万元，平均计提比例为 12.18%，计提比例较为稳定。从计提对象来看，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计提减值准备较多，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项目趋于早期化，维持审慎态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7,181.83	99.49
其中：委托国债投资	22,622.33	99.39
债权投资	4,559.50	1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4,551.94	10.9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9,193.42	12.99
按成本计量	175,358.52	10.62
合计	231,733.77	12.18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13,762.90 万元、1,447,209.34 万元、1,522,778.86 万元和 1,626,194.2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7.02%、28.45%、28.45%和 29.83%。其中，2020 年末同比增加 282,331.68 万元，增幅 30.31%，主要系联营、合营投资基金后续计量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021 年末同比增加 233,446.44 万元，增幅 19.23%；2022 年末同比增加 75,569.52 万元，增幅 5.22%；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03,415.41 万元，增幅 6.79%。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

是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设立了基金和管理公司，进而出资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14,751.38	0.97	14,658.01	1.01	17,914.18	1.4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08,027.48	99.03	1,432,551.33	98.99	1,195,848.71	98.52
合计	1,522,778.86	100.00	1,447,209.34	100.00	1,213,762.90	100.0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主要核算持有的非上市股权项目和基金项目。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874,506.95 万元、2,019,310.53 万元和 1,884,775.1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0%、36.85%、37.73% 和 34.57%。其中，2022 年末同比增加 144,803.58 万元，增幅 7.72%；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34,535.39 万元，降幅 6.66%。截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上市股权项目	1,619,795.14	80.22	1,544,847.90	82.41
基金	399,515.39	19.78	329,659.05	17.59
合计	2,019,310.53	100.00	1,874,506.95	100.00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5,968.74	18.35	499,466.94	20.55	767,425.48	32.52	552,285.00	30.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2,678.96	0.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3,259.50	0.18
应付票据	261.35	0.01	576.84	0.02	129.29	0.01	114.71	0.01
应付账款	31,909.25	1.31	13,013.79	0.54	9,382.63	0.40	10,997.600	0.6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50,000.93	2.06	73,210.70	3.01	50,737.21	2.15	47,771.05	2.60
合同负债	15,204.42	0.63	13,245.69	0.55	12,434.97	0.53	19,109.18	1.04
应付职工薪酬	165,830.99	6.82	151,574.23	6.24	123,251.66	5.22	91,834.11	5.00
应交税费	13,492.47	0.56	78,958.88	3.25	30,014.76	1.27	54,684.36	2.98
其他应付款	292,317.80	12.03	198,090.23	8.15	157,404.05	6.67	134,536.67	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873.39	18.88	352,506.91	14.51	155,095.25	6.57	-	-
其他流动负债	29.34	0.00	992.37	0.04	526.74	0.02	759.17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473,888.68	60.64	1,381,636.56	56.86	1,309,080.98	55.48	915,351.36	49.81
长期借款	45,490.87	1.87	75,818.12	3.12	112,643.67	4.77	76,613.89	4.17
应付债券	647,430.22	26.64	809,586.79	33.32	735,000.00	31.15	700,000.00	38.09
租赁负债	1,007.61	0.04	1,001.73	0.04	850.31	0.04	-	-
长期应付款	115.49	0.00	93.49	0.00	87.67	0.00	33.75	0.00
预计负债	754.24	0.03	667.82	0.03	896.92	0.04	1,007.36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318.76	9.56	131,065.09	5.39	170,355.92	7.22	115,469.41	6.28
递延收益	29,515.51	1.21	30,199.76	1.24	30,605.53	1.30	29,135.05	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6,632.70	39.36	1,048,432.80	43.14	1,050,440.03	44.52	922,259.47	50.19
负债合计	2,430,521.39	100.00	2,430,069.36	100.00	2,359,521.01	100.00	1,837,610.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837,610.83 万元、2,359,521.01 万元、2,430,069.36 万元和 2,430,521.39 万元。其中，2020 年末同比减少 68,438.60 万元，降幅 3.59%；2021 年末同比增加 521,910.18 万元，增幅 28.40%；2022 年末同比增加 70,548.35 万元，增幅 2.99%；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452.03 万元，增幅 0.02%。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915,351.36 万元、1,309,080.98 万元、1,381,636.56 万元和 1,473,888.6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9.81%、55.48%、56.86%和 60.64%。其中，2020 年末同比减少 351,180.24 万元，降幅 27.73%；2021 年末同比增加 393,729.62 万元，增幅 43.01%；2022 年同比增加 72,555.58 万元，增幅 5.54%；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92,252.12 万元，增幅 6.68%。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该等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52,285.00 万元、767,425.48 万元、499,466.94 万元和 445,968.74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0.05%、32.52%、20.55%和 18.35%。其中，2020 年末同比增加 295,712.30 万元，增幅 115.25%，主要系进行债务结构调整；2021 年末同比增加 215,140.48 万元，增幅 38.95%，主要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2022 年末同比减少 267,958.54 万元，降幅 34.92%，主要系公司调整有息债务结构，本年偿还较多短期借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53,498.20 万元，降幅 10.71%。

（2）预收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7,771.05 万元、50,737.21 万元、73,210.70 万元和 50,000.9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60%、2.15%、3.01%和 2.06%。其中，2020 年末同比减少 14,468.10 万元，降幅 23.25%；2021 年末同比增加 2,966.16 万元，增幅 6.21%；2022 年末同比增加 22,473.49 万元，增幅 44.29%，主要系预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23,209.77 万元，降幅 31.70%，主要系部分预收股权转让款确认收入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1,865.18	57.18	15,079.15	29.72	36,059.74	75.48
1-2 年（含 2 年）	3,283.86	4.49	25,871.99	50.99	6,814.45	14.26
2-3 年（含 3 年）	19,254.28	26.30	6,315.34	12.45	1,002.24	2.10
3 年以上	8,807.39	12.03	3,470.73	6.84	3,894.62	8.15
合计	73,210.70	100.00	50,737.21	100.00	47,771.05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1,834.11 万元、123,251.66 万元、151,574.23 万元和 165,830.9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00%、5.22%、6.24%和 6.82%。其中，2020 年末同比增加 15,630.84 万元，增幅 20.51%；2021 年末同比增加 31,417.55 万元，增幅 34.21%；2022 年末同比增加 28,322.57 万元，增幅 22.98%；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4,256.76 万元，增幅 9.41%。

（4）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4,536.67 万元、157,404.05 万元、198,090.23 万元和 292,317.8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7.32%、6.67%、8.15% 和 12.03%。其中，2020 年末同比减少 575,621.45 万元，降幅 81.06%，主要系支付了上述并表基金合伙人退伙款；2021 年末同比增加 22,867.38 万元，增幅 17.00%；2022 年末同比增加 40,686.18 万元，增幅 25.85%；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94,227.57 万元，增幅 47.57%，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55,095.25 万元、352,506.91 万元和 458,873.3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00%、6.57%、14.51% 和 18.88%。其中，2022 年末同比增加 197,411.66 万元，增幅 127.2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06,366.48 万元，增幅 30.17%，主要系距兑付日不满一年的债券数量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2,135.33	99.89	155,000.00	99.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1.58	0.11	95.25	0.06
合计	352,506.91	100.00	155,095.25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922,259.47 万元、1,050,440.03 万元、1,048,432.80 万元和 956,632.7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0.19%、44.52%、43.14% 和 39.36%。其中，2020 年末同比增加 282,741.63 万元，增幅 44.21%；2021 年末同比增加 128,180.56 万元，增幅 13.90%；2022 年末同比减少 2,007.23 万元，降幅 0.19%；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91,800.10 万元，降幅 8.7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等科目构成，该等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6,613.89 万元、112,643.67 万元、75,818.12 万元和 45,490.87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17%、4.77%、3.12% 和

1.87%。其中，2020年末同比增加41,183.77万元，增幅116.24%，主要系为公司深创投广场建设提取固定资产贷款；2021年末同比增加36,029.78万元，增幅47.03%，主要系深创投广场建设提取固定资产贷款；2022年末同比减少36,825.55万元，降幅32.69%，主要系公司按期偿还固定资产贷款所致。2023年6月末较上年末减少30,327.25万元，降幅40.00%，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700,000.00万元、735,000.00万元、809,586.79万元和647,430.22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38.09%、31.15%、33.32%和26.64%。其中，2020年末同比增加200,000.00万元，增幅40.00%，主要系2020年发行了20创投S1、20创投S2两笔共计20亿元的债券；2021年末同比增加35,000.00万元，增幅5.00%；2022年末同比增加74,586.79万元，增幅10.15%；2023年6月末较上年末减少162,156.57万元，降幅20.03%。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票面年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8 创投 S1	2018-3-21	5.58	5 年	50,000.00	-	50,000.00
18 创投 S2	2018-4-17	5.2	5 年	95,000.00	-	95,000.00
19 深圳创投 MTN001	2019-1-11	4.07	5 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9 深圳创投 MTN002	2019-1-25	4.3	5 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9 深圳创投 MTN003	2019-7-23	4.37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 创投 S1	2020-9-7	3.6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 创投 S2	2020-12-10	4.03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 创投 K1	2021-3-11	3.78	3 年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1 创投 K2	2021-7-14	3.3	3 年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2 创投 K1	2022-4-26	3.55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2 创投 01	2022-5-25	3.38	5 年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2 创投 02	2022-6-23	3.49	5 年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3 创投 K1	2023-4-10	3.75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	-	-	1,235,000.00	1,090,000.00	1,135,000.00

注：此处统计金额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15,469.41 万元、170,355.92 万元、131,065.09 万元和 232,318.76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28%、7.22%、5.39%和 9.56%。其中，2020 年末同比增加 41,155.06 万元，增幅 55.38%；2021 年末同比增加 54,886.51 万元，增幅 47.53%；2022 年末同比减少 39,290.83 万元，降幅 23.06%；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01,253.67 万元，增幅 77.25%，主要系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增加。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4）递延收益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9,135.05 万元、30,605.53 万元、30,199.76 万元和 29,515.51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59%、1.30%、1.24%和 1.21%。其中，2020 年末同比增加 299.28 万元，增幅 1.04%；2021 年末同比增加 1,470.48 万元，增幅 5.05%；202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05.77 万元，降幅 1.33%；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684.25 万元，降幅 2.27%。2016 年末，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十二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府金发[2016]6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创投广场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 27,900.00 万元。除此之外，递延收益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收到的与信息产业及研发的政府补助。

（三）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数据及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1,835.93	167,922.35	138,518.02	187,411.19
营业成本	8,281.98	18,787.72	24,529.68	25,073.98
销售费用	51,028.07	95,201.36	98,456.84	84,815.57
管理费用	15,685.00	34,449.09	31,328.29	22,868.13
研发费用	11,734.45	26,404.34	23,383.61	26,332.10
财务费用	23,674.82	55,075.30	51,091.44	54,706.76
其他收益	6,010.33	6,249.03	5,857.13	6,988.20
营业外收入	885.88	2,291.08	678.82	1,867.10
投资收益	108,799.48	144,394.84	376,004.31	377,090.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3,518.11	291,031.20	91,594.97	7,210.7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246,616.45	375,607.91	374,763.38	282,741.13
净利润	216,411.61	289,085.56	323,971.31	255,485.81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11.19 万元、138,518.02 万元、167,922.35 万元和 81,835.93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同比增加 20,533.11 万元，增幅 12.30%，主要系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项目退出后管理公司确认业绩分成收入增加；2021 年度同比减少 48,893.17 万元，降幅 26.09%，主要系受经济下行、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收入有所下滑所致；2022 年度同比增加 29,404.33 万元，增幅 21.23%；2023 年 1-6 月同比减少 2,001.10 万元，降幅 2.39%。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5,073.98 万元、24,529.68 万元、18,787.72 万元和 8,281.98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同比减少 23,365.45 万元，降幅 48.24%，主要系因为不可比因素导致 2019 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推高基数，进而导致 2020 年出现下降；2021 年度同比减少 544.30 万元，降幅 2.17%；2022 年度同比减少 5,741.96 万元，降幅 23.41%；2023 年 1-6 月同比增加 3,045.21 万元，增幅 58.15%，主要系子公司中新赛克本年业务恢复订单增多所致。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77,090.42 万元、376,004.31 万元、144,394.84 万元和 108,799.48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同比增加 50,940.16 万元，增幅 15.62%，主要系年内公司及时把握证券市场行情，逢高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通过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减持非上市公司股权，实现较高的处置收益；2021 年度同比减少 1,086.11 万元，降幅 0.29%；2022 年度同比减少 231,609.47 万元，降幅 61.60%，主要系 2022 年 A 股市场走低，卖出股票时结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的金额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同比增加 104,239.65 万元，增幅 2,286.04%，主要系较多 2022 年上半年存在亏损的基金在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利润表，相较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而言，发行人未来盈利除来源于投资收益以外，还将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210.77 万元、91,594.97 万元、291,031.20 万元和 163,518.11 万元。2022 年同比增加 199,436.23 万元，增幅 217.74%，主要系 2022 年 A 股市场走低，卖出股票时结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至投资收益的金额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同比增加 37,378.61 万元，增幅 29.63%，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行情较去年同期好转所致。因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 2020 年度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故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情况下，将发行人投资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并视为“投资收益”项目，近三年“经调整后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84,301.19 万元、467,599.28 万元、435,426.04 万元和 272,317.5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盈利规模不断增大，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4、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67.10 万元、678.82 万元、2,291.08 万元和 885.88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1.95 万元、1,773.09 万元、641.12 万元和 243.95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规模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5、所得税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7,255.32 万元、50,792.06 万元、86,522.35 万元和 30,204.84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同比减少 12,597.34 万元，降幅 31.61%，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调整；2021 年度同比增加 23,536.74 万元，增幅 86.36%，主要系因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2022 年度同比增加 35,730.29 万元，增幅 70.35%，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同比减少 11,350.21 万元，降幅 27.31%。

6、营业利润、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81,095.98 万元、375,857.65 万元、373,957.96 万元和 245,974.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5,485.81 万元、323,971.31 万元、289,085.56 万元和 216,411.61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80,887.01 万元和 95,206.96 万元，增幅分别为 40.40%和 59.4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减少，而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增加；2021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94,761.67 万元和 68,485.50 万元，增幅分别为 33.71%和 26.81%，主要系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利润表；2022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 1,899.69 万元和 34,885.75 万元，降幅分别为 0.51%和 10.77%；2023 年 1-6 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加 115,127.36 万元和 127,396.04 万元，增幅分别为 87.99%和 143.12%，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为上涨行情，较去年同期的下跌行情有所好转，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7、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51,028.07	95,201.36	98,456.84	84,815.57
管理费用	15,685.00	34,449.09	31,328.29	22,868.13
研发费用	11,734.45	26,404.34	23,383.61	26,332.10
财务费用	23,674.82	55,075.30	51,091.44	54,706.76
期间费用合计	102,122.34	211,130.09	204,260.18	188,722.5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4.79%	125.73%	147.46%	100.70%
占营业收入（纳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三个科目金额）比重	28.84%	34.99%	33.70%	33.0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8,722.56 万元、204,260.18 万元、211,130.09 万元和 102,122.34 万元。因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纳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三个科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3.01%、33.70%、34.99%和 28.84%，近三年及一期费用占比整体呈稳定趋势。

8、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毛利率	89.88	88.81	82.29	86.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10	8.46	9.04	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10.23	12.04	11.0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6%、12.04%、10.23%和 7.2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6.11%、9.04%、8.46%和 5.10%，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04.44	971,993.93	661,986.54	906,6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96.95	825,186.40	941,611.48	939,9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07.49	146,807.53	-279,624.95	-33,30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88.49	246,012.84	431,522.25	237,87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85.36	103,974.50	498,386.91	306,1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3.13	142,038.33	-66,864.67	-68,26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69.15	927,235.78	991,104.81	757,49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109.02	1,092,571.67	678,314.54	773,97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39.87	-165,335.89	312,790.27	-16,479.94

1、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07.18 万元、-279,624.95 万元、146,807.53 万元和 113,107.49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419.61 万元，降幅 19.43%；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246,317.77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739.5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抓住投资机遇、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布局“专精特新”、“卡脖子”的科创行业，加大了投资力度；因发行人系创投类企业，该等投资活动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432.48 万元，变动幅度 152.50%，主要系公司本年加大项目退出力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74,888.49 万元，变动幅度 195.95%，主要系公司加大项目退出力度，投资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本次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实现的投资收益及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77,090.42 万元、376,004.31 万元、144,394.84 万元和 108,799.48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210.77 万元、91,594.97 万元、291,031.20 万元和

163,518.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5,485.81 万元、323,971.31 万元、289,085.56 万元和 216,411.61 万元。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并且投资收益、净利润较为稳定，较好的盈利能力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一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588,287.7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达 436,322.80 万元。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 174.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46.05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28.45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总体来看，发行人相关偿债安排具有可行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268.94 万元、-66,864.67 万元、142,038.33 万元和 26,903.13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29,943.56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65.56%，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404.27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2.06%；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208,903.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312.43%，主要系本年出资基金金额较去年减少所致；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72,932.52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158.45%，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加大了投资力度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1,537.49 万元、484,321.38 万元、91,660.65 万元和 64,026.76 万元，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中占比分别为 95.23%、97.18%、88.16%和 97.47%。发行人系创投类企业，相关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持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股权项目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结合发行人过往回收情况，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回收周期一般在 3-7 年。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大部分是政府引导子基金，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5-10 年，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79.94 万元、312,790.27 万元、-165,335.89 万元和-271,339.87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484,810.30 万元，同比降幅 103.52%，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财务安排减少了融资规模；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329,270.21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 1,998.01%，主要系发行人抓住投资机遇、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布局“专精特新”、“卡脖子”的科创行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加大了投资力度所致；2022 年度同比减少 478,126.16 万元，变动幅度-152.86%，主要系公司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本年以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有息负债所致；2023 年 1-6 月同比减少 367,372.97 万元，变动幅度-382.55%，主要系较上年同期债券发行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情况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1-6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44.58	45.41	46.38	40.90
流动比率	1.08	1.11	1.24	1.00
流动比率（包括企业上市流通股）	1.63	1.11	1.24	1.85
速动比率	0.98	1.01	1.03	0.75
速动比率（包括企业上市流通股）	1.54	1.01	1.03	1.59
EBITDA	27.74	44.95	44.48	34.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54	6.31	7.30	5.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90%、46.38%、45.41%和44.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波动，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1.24、1.11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75、1.03、1.01和0.98，流动比率（包括企业上市流通股）分别为1.85、1.24、1.11和1.63，速动比率（包括企业上市流通股）分别为1.59、1.03、1.01和1.54。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显著改善，主要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断增加以及流动负债有所减少所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2、7.30、6.31 和 9.5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2.17	3.08	3.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09	0.10	0.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5、3.08、2.17和0.91，存货周转率为0.12、0.10、0.09和0.06，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存货周转能力偏弱，但总体资产周转能力可控。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06%、12.04%、10.23%和7.28%。发行人主要经营股权投资类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收入以及所投资项目增值和变现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具有的如下竞争优势对其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形成较好的保障：1、紧随国家战略进行投资布局；2、优秀的投资与管理团队；3、覆盖全国的基金网络；4、集中分散相结合的全链条管理；5、科学严密的决策及风控体系；6、全面的增值服务体系。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32.89 亿元、177.02 亿元、173.70 亿元和 159.7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32%、75.02%、71.48%和 65.74%。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30.7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43.66%。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9.15	51.72	49.15	30.76	57.52	33.12	88.02	49.72	62.89	47.33
其中担保贷款	4.55	4.79	4.55	2.85	7.58	4.36	11.26	6.36	7.66	5.77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40.10	42.20	40.10	25.10	39.08	22.50	39.26	22.18	26.66	20.06
股份制银行	9.05	9.52	9.05	5.66	16.55	9.53	40.57	22.92	36.23	27.26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0.50	0.29	5.00	2.82	-	-
其他银行	-	-	-	-	1.39	0.80	3.19	1.80	-	-
债券融资	45.89	48.28	110.63	69.24	116.17	66.88	89.00	50.28	70.00	52.67
其中：公司债券	35.70	37.56	90.03	56.34	95.57	55.02	59.00	33.33	40.00	30.10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19	10.72	20.60	12.90	20.60	11.86	30.00	16.95	30.00	22.57
非标融资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95.04	100.00	159.78	100.00	173.70	100.00	177.02	100.00	132.89	100.0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1,737,007.18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9,466.94	2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135.33	20.27
长期借款	75,818.12	4.36
应付债券	809,586.79	46.61
合计	1,737,007.18	100.00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1,597,763.22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5,968.74	2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873.39	28.72

项目	2023年6月末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490.87	2.85
应付债券	647,430.22	40.52
合计	1,597,763.22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到期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9,466.94	-	-	-	-	-	499,46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135.33	-	-	-	-	-	352,135.33
长期借款	-	75,818.12	-	-	-	-	75,818.12
应付债券	-	401,255.58	-	-	408,331.21	-	809,586.79
合计	851,602.27	477,073.70	-	-	408,331.21	-	1,737,007.18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到期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5,968.74	-	-	-	-	-	445,96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873.39	-	-	-	-	-	458,873.39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45,490.87	-	-	-	-	45,490.87
应付债券	-	145,438.50	-	401,147.97	100,843.75	-	647,430.22
合计	904,842.13	190,929.37	-	401,147.97	100,843.75	-	1,597,763.22

(三)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截至 2022 年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99,466.94	28.75
抵押借款	75,818.12	4.36
质押借款	-	-
应付债券	1,161,722.12	66.88
合计	1,737,007.18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45,968.74	27.91
抵押借款	45,490.87	2.85
质押借款	-	-
应付债券	1,106,303.61	69.24
合计	1,597,763.22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3、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CIVCMANAGEMENTLTD	其他企业
HTKFInvestmentsLimited	其他企业
YOUNGINNOVATIONGROUPLIMITED,BVI	其他企业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北京红土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佛山）制造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红土湾晟（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红土智能（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江苏红土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江苏趵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昌红土富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宁波红土工投智能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上海红土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创投领秀物流设施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企业
深创投苏宁云新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企业
深创投秀域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企业
深创投盐田港领岸港口基础设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企业
深创投优储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企业
深创投优享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企业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创投租赁型住房投资基金一期	其他企业
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慧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创新共惠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康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其他企业
苏宁深创投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苏州红土硅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企业
张家口红土冰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创投（新疆）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企业
中新基金 B	其他企业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珠海横琴红土红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珠海市红土兆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交易的合理性。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成本	247.84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成本	1.46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865.92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9.90
北京红土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66.04
北京红土优势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97.69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33.64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4.15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484.91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75.86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08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269.81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收入	20.53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98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96.9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75.85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58.66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010.77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471.70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38.05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80.38
广东（佛山）制造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685.8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83.70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190.95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007.19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77.23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52.69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1,241.63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603.77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12.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877.36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分成收入	320.80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32.08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45.39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53.58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77.36
黑龙江省瑞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55.33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43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415.57
红土湾晟（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08.18
红土智能（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66.04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4.25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2,061.48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74.26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88.68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19.05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46.50
江苏红土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66.04
江苏甌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78.13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9.48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02.58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130.49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66.96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20.0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94.3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5.87
南昌红土富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67.30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039.96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896.23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22.85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43.77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48.42
宁波红土工投智能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83.02
宁波红土工投智能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分成收入	229.14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5.47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4.45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175.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707.55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35.85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3.75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628.94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89.81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262.62
上海红土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864.15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85.85
深创投领秀物流设施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	134.14
深创投苏宁云新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	164.27
深创投秀域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	709.43
深创投盐田港领岸港口基础设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	1,744.58
深创投优储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	114.15
深创投优享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	9.43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690.33
深创投租赁型住房投资基金一期	管理费收入	874.81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425.55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595.80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623.91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50.24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83.02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309.16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96.23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5.52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0.04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224.34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881.77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992.9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95.02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792.06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16.7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852.09
苏宁深创投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387.92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1,524.90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2.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苏州红土硅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45.28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415.09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9.29
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43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76.89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20.14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57.69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分成收入	732.45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646.99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4.25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403.94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0.75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155.06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60.86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51.75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1.89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收入	33.66
张家口红土冰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80.4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34.1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2,681.5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创投（新疆）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费收入	3,906.85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0.56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522.17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收入	380.54
珠海市红土兆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3.68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48.58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13
预付账款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6
应收账款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04
应收账款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6.12
应收账款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0
应收账款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应收账款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6
应收账款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6.48
应收账款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70
应收账款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4
应收账款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应收账款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50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应收账款	深圳慧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
应收账款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6.96
应收账款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4
应收账款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400.00
应收账款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80
应收账款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4.36
应收账款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6.78
应收账款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3
应收股利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80
应收股利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28.47
应收股利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21
应收股利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4.00
其他应收款	HTKFInvestmentsLimited	3.48
其他应收款	YOUNGINNOVATIONGROUPLIMITED,BVI	7.89
其他应收款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6
其他应收款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0
其他应收款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其他应收款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1
其他应收款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9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74.1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
其他应收款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
其他应收款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98
其他应收款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其他应收款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应收款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其他应收款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2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收款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
其他应收款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5.90
其他应收款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
其他应收款	深圳慧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康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6.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1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5.8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前海中钊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2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63.30
其他应收款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74
其他应收款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26
其他应收款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67
其他应收款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1
其他应收款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7.57
其他应收款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0
其他应收款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9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
其他应收款	珠海横琴红土红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28
预收账款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
预收账款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3
预收账款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5
预收账款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8
应付账款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
应付账款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28
其他应付款	CIVCMANAGEMENTLTD	0.03
其他应付款	YOUNGINNOVATIONGROUPLIMITED,BVI	4.71
其他应付款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2.22
其他应付款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9.89
其他应付款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85
其他应付款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7
其他应付款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6
其他应付款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01
其他应付款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7
其他应付款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2
其他应付款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5
其他应付款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1,587.80
其他应付款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0
其他应付款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其他应付款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
其他应付款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82.4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新共惠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57.19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2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8.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其他应付款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8
其他应付款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9
其他应付款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其他应付款	中新基金 B	5,295.50
其他应付款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

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规定》中，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事后核查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集团与各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之间及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互为关联方。其中，关联自然人主要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提供资金（股权投资、贷款）、代理、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担保等。关联方往来是指关联方之间因日常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业务形成的往来款。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决策。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股东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为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

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法定人数；若关联董事未主动回避，由董事长提请其回避。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若关联交易事项需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会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权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3、关联方交易的事后核查

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及其往来实行专门核对及检查制度，无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往来，发行人下属公司需在季度报表报出前向发行人资金财务部上报《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核对表》，下属公司之间需互相报送，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所在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每月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核对表》，各单位财务人员需单独保管，下属公司之间的核对结果，每季需向资金财务部备案，资金财务部将组织不定期检查。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与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即采用成本价格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和费率。如果既无市场价格也不适用于成本加成定价法，则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尚未获得生效判决的涉案投资本金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涉案企业	涉案地位	案由	投资/诉讼金额（万元）	对方当事人
1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原告	回购	港币 4,316.42	吴龙勇、至悦控股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回购	人民币 5,787.00	和君投资、李俊希、梁旭东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回购	人民币 3,700.00	刘二强、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	回购	人民币 3,000.00	陈李江、王庆苑、宋伟伟、李启林、海南阿凡题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情况。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2年末，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为105,859.69万元，占总资产的1.98%。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为12,859.69万元。其中3,552.40万元系本公司一般冻结款项3,322.98万元、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冻结228.37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1.05万元；其中348.64万元系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保证金；170.24万元系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2,475.75万元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专户活期存款，6,200.00万元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定期存款，112.66万元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计利息。

2、存货

公司于2018年4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初始贷款人）签订《人民币17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圳中银罗团字第001号），以宗地编号T107-0073地块作为借款抵押，土地存货总额为93,000.00万元。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为配合被投资企业搭建协议控制架构以实现境外上市的目的，公司将所投资的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乐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被投资企业对应的境外主体，出质股权金额分别为505.1522万元和166.70万元。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创业投资为母公司主业之一，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主要收入来源，故在此合并列示）为339,643.47万元、423,533.82万元、536,451.14万元和246,118.79万元，近三年整体呈增加态势。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2,650.53万元、258,095.83万元、334,719.04万元和160,408.26万元，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新赛克实现的收入占合并收入比例较高，但中新赛克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总资产比例较小，且发行人主要业务仍为基金管理与投资，利润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投资所得收益。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为94,683.28万元，占母公司期末净资产的4.01%；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为1,551,841.35万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31.47%；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6,168.85万元、139,418.31万元、146,902.38万元和125,402.3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以及参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产生的股权分红、项目退出收益、基金管理费、软硬件销售收入及多元化的融资支持，子公司股权分红的可持续性、所投项目的发展情况及外部融资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发行人主要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出。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21,952.88万元，其他应付款为292,317.80万元，均为经营性往来款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级，无变化。

序号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展望
1	2024-01-11	A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2	2023-11-29	A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3	2023-10-13	A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4	2023-08-08	A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5	2023-06-25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6	2022-06-10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7	2022-04-08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8	2022-03-08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9	2021-07-02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10	2021-06-29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11	2021-06-29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
12	2021-03-01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13	2020-12-03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14	2020-11-12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15	2020-08-27	A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稳定
16	2020-06-29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创业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向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受宏观经济下

行、监管政策、行业及其产业链景气度和资本市场活跃度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能否按计划推进、能否稳步退出实现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盈利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作为股权投资企业，利润主要来自投资资产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盈利具有一定波动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多家国内银行的认可，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 174.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46.05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28.4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	10.00	7.00	3.00
2	中国农业银行	5.00	2.50	2.50
3	中国银行	10.00	8.50	1.50
4	中国建设银行	17.50	17.50	-
5	招商银行	15.00	6.00	9.00
6	交通银行	8.00	-	8.00
7	浦发银行	5.00	-	5.00
8	民生银行	8.00	-	8.00
9	江苏银行	5.00	-	5.00
10	北京银行	10.00	-	10.00
11	邮储银行	12.00	-	12.00
12	平安银行	5.00	-	5.00
13	宁波银行	5.00	-	5.00
14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	-	5.00
15	兴业银行	5.00	-	5.00
16	广发银行	10.00	-	10.00
17	华夏银行	2.00	-	2.00
18	上海银行	7.00	-	7.00
19	华兴银行	5.00	-	5.00
20	浙商银行	8.00	-	8.00
21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17.00	4.55	12.45
合计		174.50	46.05	128.45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其他债务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创投 K1	公募	2023-04-06	-	2028-04-10	5	10.00	3.75	1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8 创投 S2”的本金及利息。	存续, 按期付息
2	22 创投 02	公募	2022-06-20	-	2027-06-23	5	15.00	3.49	15.00	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存续, 按期付息
3	22 创投 01	公募	2022-05-23	-	2027-05-25	5	15.00	3.38	15.00	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公司制基金、合伙制基金等方式,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存续, 按期付息
4	22 创投 K1	公募	2022-04-22	-	2027-04-26	5	10.00	3.55	10.00	不低于 70%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存续, 按期付息
5	21 创投 K2	公募	2021-07-12	-	2024-07-14	3	4.00	3.30	4.00		存续, 按期付息
6	21 创投 K1	公募	2021-03-09	-	2024-03-11	3	15.00	3.78	15.00		存续, 按期付息
7	20 创投 S2	公募	2020-12-08	-	2023-12-10	3	10.00	4.03	-		已兑付
8	20 创投 S1	公募	2020-09-03	-	2023-09-07	3	10.00	3.60	-		已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9.00	-	69.0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其他小计(美元债等)		-	-	-	-	-	-	-	-	-	-
合计		-	-	-	-	-	89.00	-	69.00	-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深交所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0.00	36.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025-07-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上交所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00	15.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公司制基金、合伙制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2025-07-31
合计	-	-	80.00	51.00	-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创投 K1	公募	2023-04-06	-	2028-04-10	5	10.00	3.75	1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8 创投 S2”的本金及利息。	存续，按期付息
2	22 创投 02	公募	2022-06-20	-	2027-06-23	5	15.00	3.49	15.00	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存续，按期付息
3	22 创投 01	公募	2022-05-23	-	2027-05-25	5	15.00	3.38	15.00		存续，按期付息
4	22 创投 K1	公募	2022-04-22	-	2027-04-26	5	10.00	3.55	10.00	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公司制基金、合伙制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	存续，按期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公司的股权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5	21 创投 K2	公募	2021-07-12	-	2024-07-14	3.00	4.00	3.30	4.00	不低于 70%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存续, 按期付息
6	21 创投 K1	公募	2021-03-09	-	2024-03-11	3.00	15.00	3.78	15.00		存续, 按期付息
7	20 创投 S2	公募	2020-12-08	-	2023-12-10	3.00	10.00	4.03	10.00		存续, 按期付息
8	20 创投 S1	公募	2020-09-03	-	2023-09-07	3.00	10.00	3.60	10.00		存续, 按期付息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9.00	-	89.00	-	-
10	19 深圳创投 MTN003	公募	2019-07-19	-	2024-07-23	5.00	10.00	4.37	1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券。	存续, 按期付息
11	19 深圳创投 MTN002	公募	2019-01-23	-	2024-01-25	5.00	5.00	4.30	5.00	偿还银行借款。	存续, 按期付息
12	19 深圳创投 MTN001	公募	2019-01-09	-	2024-01-11	5.00	5.00	4.07	5.00	偿还银行借款。	存续, 按期付息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0.00	-	20.00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其他小计(美元债等)		-	-	-	-	-	-	-	-	-	-
合计		-	-	-	-	-	109.00	-	109.00	-	-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98 亿元, 最近一期(年)末净资产 302.13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且按照“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计划使用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 98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一）发行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4 层

联系人：曾江华

电话：0755-83661180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联系人：欧阳程、李晨毓、柏龙飞、王哲、贾豪

电话：0755-23619652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